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钟飞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兆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史亚洲	董事	公干	钟飞鹏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存在客户降价、收购整合、商誉减值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3,983,6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宜通世纪、发行人	指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核心网	指	将业务提供者与接入网，或将接入网与其他接入网连接在一起的网络。移动核心网的主要作用是把无线网的呼叫请求或数据请求，接续到不同的网络上。
无线网	指	利用无线技术实现用户终端到交换节点之间的接入的网络，无线接入系统主要由控制器、操作维护中心、基站、固定用户单元和移动终端等几个部分组成。
传输网	指	传输电信号或光信号的网络，传输网络在整个电信网的体系中位于底层，负责传送/承载业务，属于基础网络。
基站	指	在无线电覆盖区内，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网络维护	指	网络设备周期性的日常维护和巡视检查，以及对紧急故障的解决与处理。
网络优化、网优	指	通过对网络的软、硬件配置、系统参数进行调整，以达到性能优化的目的。
系统解决方案	指	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一系列定制化的以 IT 技术为支撑手段的信息化产品与服务。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TD-SCDMA、TD	指	Time Division-Synchronization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接入，是由我国提出的一种采用时分同步和码分多址技术的 3G 标准。为中国移动所采用的 3G 制式。
LTE	指	LTE 是英文 Long Term Evolution 的缩写。LTE 也被通俗地称为 3.9G，具有 100Mbps

		的数据下载能力，被视作从 3G 向 4G 演进的主流技术。
信令	指	在通信网络中控制协调实际应用信息传输的信号。
基站天线	指	将传输线中的电磁能转成为自由空间的电磁波，或将自由空间的电磁波转化成传输线中的电磁能，从而实现移动网络通信中从基站天线到用户手机天线，或从用户手机天线到基站天线的无线连接的专用设备。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广东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爱立信	指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宜通	指	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瑞禾	指	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星博	指	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河鸿城	指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爱云信息	指	爱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河鸿城的全资子公司
倍泰健康	指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宜通新联	指	广西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宜通新联	指	湖南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曼拓信息	指	广东曼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宜通华盛	指	湖南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基本立子	指	基本立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基本立子（深圳）	指	基本立子（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立子的全资子公司
国德联科	指	国德联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立子的参股公司
新华视界	指	湖南新华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宜通新联之全资子公司
汇智投资	指	樟树市汇智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物联投资	指	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万景控股	指	万景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汤臣倍健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电广	指	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园盈佳	指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尽皆投资	指	樟树市尽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齐一投资	指	樟树市齐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播谷投资	指	深圳市播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日投资	指	樟树市睿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宜通有限	指	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前身
BT 模式	指	即“建设-转让（build-transfer）”，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非经营

		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
易方达基金	指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	指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	指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银富通	指	汇银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Jasper	指	Jasper Technologies LLC，全球领先的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提供商
Cumulocity	指	全球领先的物联网设备及应用使能管理平台提供商
物联网研究院	指	宜通世纪物联网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淮海方舟、信息产业基金、投资基金	指	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前海方舟	指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股权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枇易投资	指	嘉兴枇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用友网络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广信	指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长策投资	指	广州长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克拉	指	中兴克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贵州华芯	指	贵州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农金	指	贵州农金投资有限公司
金卡智能	指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思凯	指	辽宁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云网	指	贵州中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立子的参股公司
宜通长策	指	广东宜通长策物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宜通世纪	股票代码	300310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宜通世纪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Eastone Century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ASTON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钟飞鹏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14、16 号第三层东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5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etonetech.com		
电子信箱	etonetech@etone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	陈昌龙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
电话	020-66810090	020-66810090
传真	020-85566235	020-85566235
电子信箱	IR@etonetech.com	IR@etone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震、黄春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林焕伟、朱保力、许戈文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林焕伟、林焕荣、许戈文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2,582,463,261.82	1,820,949,946.65	41.82%	1,184,434,19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326,209.94	170,738,276.37	35.49%	62,585,81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009,323.38	158,610,959.47	41.23%	60,647,81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931,474.59	102,438,113.92	-27.83%	104,455,18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22.7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22.73%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	8.75%	减少 1.17 个百分点	8.9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552,047,342.30	3,251,413,850.97	40.00%	1,088,411,18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0,279,713.21	2,357,357,761.71	51.03%	726,921,001.28

注：1、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及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期初 443,930,136 股增加至期末 893,983,686 股；

2、2017 年每股收益按照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893,983,686 股计算；2016 年每股收益按照转增 355,144,108 股，即总股本 799,074,244 股进行调整，调整后 2016 年每股收益为 0.22 元（2016 年原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2015 年每股收益按照转增 521,617,909 股，即总股本 750,417,909 股进行调整，调

整后 2015 年每股收益为 0.08 元（2015 年原基本每股收益 0.27 元）。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893,983,686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588
-----------------------	--------

是否存在公司债

☐ 是 ☒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8,515,459.95	565,433,859.75	633,131,718.40	905,382,22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69,989.29	54,627,687.12	57,111,600.65	70,816,93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591,810.56	52,428,304.95	55,567,967.58	68,421,24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26,800.84	3,371,009.58	-26,705,846.15	285,093,112.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4,530.42	-101,228.74	-456,461.2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15,920.63	8,336,004.51	3,074,611.2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68,136.47	5,892,116.83	0.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8,494.1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517.86	182,316.59	2,581.02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8,465.22	2,182,829.17	495,927.6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51.14	-936.88	186,800.28	---
合计	7,316,886.56	12,127,316.90	1,938,003.10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1、公司主营业务覆盖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系统解决方案、通信设备销售业务、物联网平台及解决方案以及健康产品销售和服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包括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主要为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厂家提供从工程、优化到维护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从而保证运营商网络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物联网平台及解决方案：提供物联网业务平台和基于物联网平台提供的综合性解决方案。

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为运营商提供基于信令大数据为基础的增值业务平台和应用，以及为互联网公司提供基于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的增值应用、互联网广告等业务。

通信设备销售业务：主要为运营商提供各类基站天线以及其他网络产品。

健康医疗设备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经营可穿戴设备、健康一体机、智慧健康亭等一体化智慧医疗监测产品的销售，并提供“天天健康”家庭健康管理服务和社区健康管理服务。基于上述产品和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覆盖多个基层医疗应用场景的智慧健康管理产品和服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领域市场容量大，技术服务市场属于各大运营商支出的刚性需求，运营商居于强势地位。公司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报告期内业务保持持续增长。

物联网业务通过与Jasper进行战略合作，为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运营服务，根据平台的收入获得相应比例的分成收入。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立子与德国Cumulocity公司合作，根据中国市场联合开发的物联网使能平台，致力于物联网设备云平台运营，通过为客户提供系统部署、连接服务、综合性解决方案等获取收入。

2、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通信服务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运营商市场的开拓取得阶段性成果，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持续增长。公司率先利用信令大数据技术推出高端网络优化

服务平台，在高铁、室内等场景实现商业化应用。

公司为中国联通搭建的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用户稳定持续增长，物联网应用使能平台已经服务 20 多家客户，包括工业企业客户、基础设施服务商和智能医疗行业客户等。

（1）行业的发展趋势

通信行业是推动产业变革的基础设施。一方面，电信市场随着人口红利减少逐步进入饱和期，业务由话音转向数据，对带宽的要求更加高；另一方面，国家对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更加重视，“互联网+”已经成为驱动经济转型升级新引擎。新一代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正孕育兴起，国际上以德国工业4.0为代表的制造业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推动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在各领域的应用。

国家大力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流量和信息消费全面发展，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进入快速成长期，给公司带来巨大发展商机。

物联网行业发展迅猛，随着国内低功耗广域网（NB-iot），5G等基层网络不断完善，将会推动物联网应用创新加速，预计未来5年将会是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的加速发展期。

健康医疗设备的生产、销售和服务行业，跨越医疗器械、智能可穿戴设备、物联网、云平台等多种技术，目前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随着老年化社会发展趋势，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加之人民群众对身体健康和慢病管理的刚性需求，该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2）业务的周期性特点

在通信服务领域，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业务属于刚性需求，不存在周期性，网络工程服务和通信设备销售会随着运营商的投资规模大小呈现一定周期性。

健康医疗设备的生产、销售和服务行业不存在周期性，但公司的业务主要针对B端客户，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从近几年看，上半年的收入及利润占比会低于下半年。

（3）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

运营商采购政策调整之后，市场面临重新洗牌的过程，规模小的服务商在整合过程中面临被淘汰或缩小份额，给公司带来进一步拓展的市场机会，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上升，销售收入达到25.82亿元，位居市场前列。但由于移动运营商居于强势地位，具有较强的定价权，在人力成本上行和运营商服务价格下行的压力下，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呈下降趋势。

随着通信与互联网的进一步融合，各种创新接连不断，新的商业模式层出不穷，给公司拓展新的业务范畴带来很多机会。公司依托多年在通信行业 and 信息技术领域积累的经验，积极布局智慧医疗、基于运营商数据的大数据平台、物联网等领域，随着公司战略的逐步实现，实现从通信服务商向全网络智慧运营服务商转变。

物联网行业呈加速发展状态，不断有新的行业进入者，公司将会充分发挥自身在物联网平台上的优势，逐步向部分细分垂直物联网应用发展，进一步增加公司在物联网行业中的竞争力。

健康医疗设备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但竞争者进入门槛低，存在较多的竞争对手，但在智能健康医疗领域，单一硬件采集数据和提供的服务会非常有限，而公司产品跨越多品类，可以形成一体化解决能力，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金，完成限制性股票发行，股权资产总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95%，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增加物联网运营所需设备投入，以及新增合并倍泰健康的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 13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新增合并倍泰健康的无形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本报告期末存在尚未达到验收转资条件的在建工程支出。
商誉	本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较期初增加 84%，主要是新增对倍泰健康股权并购形成的商誉。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作为信息技术行业的专业公司，公司一直服务于运营商与设备商，为多个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通信设备销售和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等服务。近两年，业务领域拓展到物联网和智慧医疗，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研发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一直专注于通信网络技术的研究和通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17 年，公司研发投入共计 9,677.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7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含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数量如下：已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11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3 项；已取得实用新型 63 项、外观设计 20 项、已注册商标 64 项（正在注册 18 项）、软件著作权已有证书 184 项，申请中 2 项。

2017 年度，公司加大对研发的投入，积极引入高素质专业人才，筹建物联网研究院。公司重点启动针对物联网技术的前瞻性研究，以及物联网平台、物联网硬件、物联网垂直应用领域等应用性的研究。前期投入的利用运营商信令数据为基础的网络数据优化和智慧运营服务研发，已经在软硬采网络优化平台、运营商市场营销、政企支撑和行业营销的应用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在行业取得领先地位。公司依托在移动通信技术、大数据和物联网方面的业务背景，凭借多年的硬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集成经验，打造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智慧运营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商。

2、战略布局合理

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是贯彻“服务+产品”的战略，积极拓展新的区域和新兴业务市场，坚持服务与产品并重，从通信产品和服务领域向物联网、大数据、智慧医疗等新兴信息服务领域迈进，打造“宜通世纪”信息技术服务品牌。上市后，公司抓住资本市场的机会，通过资本并购方式，迅速实现业务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向物联网、智慧医疗延展。公司业务布局合理，业务方向、业务区域及市场空间得以迅速扩大，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市场和渠道的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原来的主要客户是中国移动、中国铁塔、中国电信，通过收购天河鸿城，进入中国联通市场；报告期内收购倍泰健康，切入了中国广电市场。另外，公司的厂家业务从爱立信、诺基亚西门子拓展到华为和中兴。主要客户基本覆盖了目前国内主要运营商和主设备商，公司业务范围覆盖了全国主要省市，具备一定的市场和渠道优势。有效提升公司的营销效率和售后服务，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提供有力保障。

4、外延并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继2016年完成天河鸿城的并购后，在2017年完成对倍泰健康的收购，使公司的业务线条更加丰富，由电信服务业拓展到智慧医疗行业。倍泰健康是一家能够提供成熟的智慧健康产品、服务、系统平台的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结合公司原来在智慧医疗的布局和运营商渠道的优势，能够产生互补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非常注重品牌和公司形象，坚持保证服务和产品的品质，积极投入参与政府和社会举办的各项活动，诚信经营，注重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地回答投资者的各项问题，连续四年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 A 类企业。在 2017 年，公司荣获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2016 年度中国铁塔十佳代维合作伙伴”、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维专业委员会颁发的“2016-2017 年度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支撑先进单位”、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企业行业信用等级证书-施工领域 AAA 级信用企业”、“企业行业信用等级证书-系统集成领域 AAA 级信用企业”、“企业行业信用等级证书-运维服务领域 AAA 级信用企业”等称号。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1、公司经营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覆盖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通信网络设备销售、系统解决方案、物联网平台及解决方案、健康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246.33万元,较上年同期182,094.99万元增加76,151.34万元,同比增长41.82%;实现毛利额57,508.86万元,较上年同期41,113.70万元增加16,395.16万元,同比增长39.88%;实现利润总额26,054.63万元,较上年同期20,026.26万元增加6,028.37万元,同比增长30.10%;另外公司加大了全国市场的拓展力度,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584.58万元,同比增长42.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3,132.62万元,较上年同期17,073.83万元增加6,058.79万元,同比增长35.49%。

2、公司业务回顾

(1)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根据董事会要求,坚持“服务+产品”的发展战略,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方面,公司一体化维护在报告期内中标运营中国移动11个省的项目,运营中国铁塔、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等运营商多个省市的项目;通信工程服务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网络优化市场利用信令大数据技术推出高端网络优化服务平台,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但由于一体化维护中标价格较低,采用新的计价模式,部分项目收入暂未达到预期,而成本支出刚性,造成部分项目亏损。本报告期内,云南、浙江、湖北等维护项目出现亏损,导致一体化维护项目毛利率下降。公司在运营商信令数据的应用取得较好的成果,报告期内中标多个移动公司软硬采平台项目和大数据应用项目。公司的天线设备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产品质量稳定的优势,天线设备在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良好,销售收入保持稳健,公司加大天

线技术的研发投入，积极跟进最新的天线技术，探讨多种合作模式，为即将到来的5G做好准备。

通过公司这几年的布局，逐步形成了以物联网、智慧医疗和大数据为核心的新业务发展战略。

物联网业务通过与Jasper进行战略合作，为中国联通提供的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自上线以来，用户发展迅速，至本报告期末，注册用户数已经达到6,335.83万户，计费用户数达到2,388.59万户。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立子与德国Cumulocity公司合作，致力于物联网设备云平台运营，物联网应用分发平台、物联网产品、应用开发及销售等业务，在2016年12月份实现上线运营。在本报告期内，基本立子凭借出色的销售能力和专业的技术实力，已经初步塑造“立子云”领先的物联网平台品牌形象，主要聚焦工业物联、车联网、智慧医疗等六大行业端对端解决方案。在渠道上与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山东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陕西分公司开展合作运营物联网使能平台服务，借助运营商在渠道上的优势发展客户，截止2017年底，立子云已经服务了20多家工业企业、基础设施企业和智能设备企业。

在智慧医疗方面，完成并购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倍泰健康是一家能够提供成熟的智慧健康产品、服务、系统平台的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收购完成后，公司完成倍泰健康产品和基本立子平台的对接，利用公司在运营商的渠道优势，对接倍泰健康在基层医疗的整体解决方案，与运营商合作一起推进分级诊疗方案的落地，目前已有多个项目在启动，有望在2018年进入实施阶段。

公司在2017年参与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资2亿元通过信息产业基金参与中国联通增发，中国联通明确将公司定为物联网领域战略合作伙伴，并于2017年11月，与中国联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毛利率变化情况

2017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2.27%，比2016年同期的22.58%下降了0.31个百分点。造成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①由于运营商市场的价格竞争加剧，通信服务中标价格较低，毛利率略有下降；②公司在报告期内有些省份的一体化维护项目采用新的计价模式，计次收入暂未达到预期，成本支出刚性，导致部分省份项目出现亏损，影响一体化维护业务的毛利率。

面对通信服务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因素，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办法，通过优化项目资源配置、提高人员综合技能水平、积极拓展业务扩大规模、加强内控管理、进行管理创新等一系列措施，缓解部分业务毛利

率下降的不利影响。同时，通过加强内控管理和 IT 系统支撑建设，提升公司精细化运营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打造低成本运营能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夯实基础，巩固竞争优势。

（3）医疗器械行业披露要求-注册及相关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处于注册申请中的 II 类医疗器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分类	临床用途	注册所处阶段	申请注册日期	发证机构	是否申报创新医疗器械	型号
1	电子血压计	II 类	适用于以示波法测量成人的收缩压、舒张压和脉率。	注册审评	2017.02.2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否	ePW-19R PW-19
2	多参数生理检测系统	II 类	适用于12岁以上成人，可测量身高、体重、心率、无创血压、体温、脉搏血氧饱和度、人体成分等生理参数。	注册审评	2017.09.0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否	JKT-003
3	人体成份分析仪	II 类	适用于测量人体体重和身体阻抗，推算出体内脂肪率、水分率、基础代谢率、内脏脂肪等级、肌肉量、骨盐量、蛋白质、身体质量指数BMI、身体年龄、身体得分。	注册审评	2018.02.1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否	AH100 CH18
4	血管内皮功能测试仪	II 类	用血压袖带阻塞程序进行血管反应性充血试验，预测冠状动脉血管内皮功能障碍和心血管功能。	注册审评	2017.07.1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否	JK-001V
5	多参数生理监测仪	II 类	适用于检测成人的心率、呼吸率、无创血压、脉搏血氧饱和度和脉率参数。	注册审评	2017.08.0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否	BHA-00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获得 II 类医疗器械主要产品注册证书共计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类别	临床用途	注册证有效期	发证机构	型号
1	电子血压计	II 类	适用于以示波法测量成人的收缩压、舒张压和脉率。	2023. 1. 1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PW-19B ePW-19H ePA-46B ePA-46B4 ePA-46H PA-54 PA-52 ePA-08B4
2	电子血压计	II 类	适用于以示波法测量成人的收缩压、舒张压和脉率，其数值供诊断参考。	2022. 10. 1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PA-10B4 PA-10 ePA-09B4
3	多参数生理监测仪	II 类	适用于检测成人的心率、呼吸率、无创血压、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参数，可同步显示血糖测试仪和血氧测试仪的测量结果。	2021. 9. 2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K-001
4	红外耳温枪	II 类	适用于通过测量人体耳腔的热辐射来显示人体温度。	2021. 10. 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TE-66 TE-68 TE-90 TE-91
5	人体脂肪测量仪	II 类	适用于通过人体阻抗的测量，算出体脂肪率和内脏脂肪，并推出非脂肪量（肌肉含量/水分含量）。	2022. 6. 2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FA-04H
6	人体成分分析仪	II 类	适用于测量人体重量和阻抗、推算脂肪率、体水分率、肌肉含量、人体骨量。	2022. 6. 2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F-265B
7	blood pressure meter（电子血压计）	II a	适用于以示波法测量成人的收缩压、舒张压和脉率。	2018. 8. 20	TUV	ePA-46B PA-46 PA-52 PA-54 ePA-09B4 PA-10 IVBPA
8	Thermometer（红外耳温枪）	II a	适用于通过测量人体耳腔的热辐射来显示人体温度。	2018. 8. 20	TUV	TE-66 TE-68 TE-90 TE-91 TE-79

9	Thermometer (红外耳温枪)	II类	适用于通过测量人体耳腔的热辐射来显示人体温度。	长期有效	FDA	eTE-82B4 TE-66 TE-68 TE-79 T9170
10	血管内皮功能测试仪 VENDYS-II	II类	用血压袖带阻塞程序进行血管反应性充血试验, 预测冠状动脉血管内皮功能障碍和心血管功能。	长期有效	FDA	JK-001V 6000 B B/C
11	body fat scale (人体脂肪测量仪)	II类	适用于通过人体阻抗的测量, 算出体脂肪率和内脏脂肪, 并推出非脂肪量(肌肉含量/水分含量)。	长期有效	FDA	SF-371 Koogeek-S1 WW701Y WW303Y T9140 T9143
12	blood pressure meter (电子血压计)	II类	适用于以示波法测量成人的收缩压、舒张压和脉率。	长期有效	FDA	ePA-46B PA-46 PA-52 PA-54 IVBPA BP2 ePA-13B4 T9201
13	电子血压计	II类	适用于以示波法测量成人的收缩压、舒张压和脉率。	2023. 1. 1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PW-19B ePW-19H ePA-46B ePA-46B4 ePA-46H PA-54 PA-52 ePA-08B4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

露要求。

医疗器械不同销售模式下的经营情况

单位：元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经销	246,648,714.89	29.44%
直销	6,641,269.22	41.46%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582,463,261.82	100%	1,820,949,946.65	100%	41.82%
分行业					
通信服务及设备	2,152,919,444.86	83.37%	1,793,740,287.06	98.51%	20.02%
物联网	67,062,912.65	2.60%	27,209,659.59	1.49%	146.47%
医疗设备及服务	361,087,357.49	13.98%	--	--	--
租赁	1,393,546.82	0.05%	--	--	--
分产品或服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1,829,020,715.40	70.82%	1,498,465,647.06	82.29%	22.06%
其中：网络工程服务	450,426,317.28	17.44%	453,153,355.81	24.89%	-0.60%
网络维护服务	1,147,632,636.84	44.44%	865,688,350.78	47.54%	32.57%
网络优化服务	230,961,761.28	8.94%	179,623,940.47	9.86%	28.58%
系统解决方案	68,007,899.54	2.64%	45,800,322.57	2.52%	48.49%
通信网络设备销售	255,890,829.92	9.91%	249,474,317.43	13.70%	2.57%
物联网	67,062,912.65	2.60%	27,209,659.59	1.49%	146.47%
健康测量分析	107,797,373.38	4.17%	--	--	--
医疗器械销售	253,289,984.11	9.81%	--	--	--
租赁	1,393,546.82	0.05%	--	--	--
分地区					
华南地区	970,530,270.10	37.58%	803,287,045.23	44.11%	20.82%
华北地区	478,828,116.88	18.54%	308,919,478.10	16.97%	55.00%
华东地区	452,127,961.02	17.51%	310,354,377.33	17.04%	45.68%
华中地区	391,832,206.18	15.17%	291,610,141.81	16.02%	34.37%
西部地区	238,593,519.83	9.24%	106,778,904.18	5.86%	123.45%
其他国家	50,551,187.81	1.96%	--	--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通信服务及设备	2,152,919,444.86	1,718,382,503.53	20.18%	20.02%	22.71%	减少 1.75 个百分点
物联网	67,062,912.65	38,569,665.96	42.49%	146.47%	309.05%	减少 22.86 个百分点
医疗设备及服务	361,087,357.49	249,312,869.63	30.95%	--	--	--
分产品或服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1,829,020,715.40	1,548,732,182.94	15.32%	22.06%	25.98%	减少 2.64 个百分点
其中：网络工程服务	450,426,317.28	344,247,258.12	23.57%	-0.60%	-2.91%	增加 1.82 个百分点
网络维护服务	1,147,632,636.84	1,022,805,011.94	10.88%	32.57%	35.99%	减少 2.24 个百分点
医疗器械销售	253,289,984.11	177,928,170.12	29.75%	--	--	--
分地区						
华南地区	970,530,270.10	780,987,228.75	19.53%	20.82%	29.66%	减少 5.48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478,828,116.88	304,500,139.04	36.41%	55.00%	39.38%	增加 7.13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452,127,961.02	345,927,222.66	23.49%	45.68%	41.27%	增加 2.39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391,832,206.18	313,359,964.41	20.03%	34.37%	29.55%	增加 2.98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通信服务及设备	职工薪酬	412,438,587.77	24.00%	296,071,941.51	21.14%	39.30%
	差旅费	91,701,795.46	5.34%	71,136,653.23	5.08%	28.91%
	车辆费用	143,515,160.33	8.35%	106,954,294.24	7.64%	34.18%
	办公费	59,467,197.13	3.46%	33,916,246.15	2.42%	75.34%
	物料消耗	47,192,931.99	2.75%	42,585,561.14	3.04%	10.82%
	设备成本	114,019,960.39	6.64%	137,820,525.98	9.84%	-17.27%
	固定资产折旧费	10,132,495.55	0.59%	6,728,452.65	0.48%	50.59%
	设备租赁费	1,715,472.83	0.10%	986,792.20	0.07%	73.84%
	劳务外协费	837,742,927.28	48.74%	703,997,533.20	50.28%	19.00%
	其他	455,974.80	0.03%	185,950.91	0.01%	145.21%
	合计	1,718,382,503.53	100.00%	1,400,383,951.21	100.00%	22.71%
物联网	物联网平台运营相关成本	38,569,665.96	100.00%	9,429,009.26	100.00%	309.05%
	合计	38,569,665.96	100.00%	9,429,009.26	100.00%	309.05%
医疗设备及服务	设备及服务成本	249,312,869.63	100.00%	--	--	--
	合计	249,312,869.63	100.00%	--	--	--
租赁	厂房折旧及水电费	1,109,627.82	100.00%	--	--	--
	合计	1,109,627.82	100.00%	--	--	--

注：上表“占营业成本比重”填报口径为行业分类项目占行业分类营业成本比重。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生产和采购模式分类

单位：元

生产和采购模式分类	生产或采购金额
自行生产	31,919,588.68
采购	150,824,748.3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合并主体名称	变动方式	合并报表起始日	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05 月 01 日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05 月 01 日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电广康健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05 月 01 日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重庆汇康方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05 月 01 日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新华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08 月 05 日	设立
基本立子（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09 月 27 日	设立
宜通世纪物联网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11 月 23 日	设立

合并范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请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收购倍泰健康后公司拓展了主营业务范围，主营业务增加智慧医疗业务。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34,274,953.6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3.6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82,778,483.35	20.38%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19,785,701.02	14.68%
3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268,328,350.30	9.38%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46,508,783.61	5.12%
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16,873,635.41	4.09%
合计	--	1,534,274,953.69	53.6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36,894,922.8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4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广州市普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6,745,293.00	7.40%
2	广东安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37,590,091.14	2.61%
3	北京君如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36,801,107.77	2.55%
4	广州晋高科技有限公司	28,066,475.32	1.95%
5	Jasper Technologies LLC	27,691,955.58	1.92%
合计	--	236,894,922.81	16.4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并购倍泰健康公司后业务范围拓展，物联网平台支撑业务快速发展，使得公司前5名供应商亦有所变化，但占比小，不会形成重大依赖。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4,051,788.38	31,227,651.02	73.09%	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倍泰健康的销售费用、2016 年下半年新增成立基本立子、湖南宜通新联等子公司本报告期正式运营，销售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33,428,312.03	170,406,680.57	36.98%	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倍泰健康的管理费用、2016 年下半年新增成立基本立子、湖南宜通新联等子公司本报告期正式运营，增加管理费用支出以及研发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254,854.62	-6,796,554.24	-21.4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公司 2017 年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成立了物联网研究院，重点针对物联网技术的前瞻性研究，以及物联网平台、物联网垂直应用领域等应用性的研究。前期投入的利用运营商信令数据为基础的网络数据优化

和智慧运营服务研发，已经在网络优化平台、运营商市场营销、政企支撑和行业营销的应用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为公司未来保持技术领先，抢占先发优势奠定基础。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面向设备管理平台(立子云)的物联网智能硬件生态研究	(1) 已完成构建硬件的平台接入测试和认证体系 V1.0 版本; 研发了智能洗衣机控制模块、智能冰柜控制模块。后续硬件接入认证库将持续完善。(2) 已完成若干家工业网关测试及平台接入验证, 工业网络协议扩展持续完善中 (3) Agent、边缘计算等技术研究将持续跟踪。	(1) 物联网芯片、模组、传感器接入技术研究, 构建硬件的平台接入测试和认证体系, 建立硬件接入认证库; (2) 围绕物联网 DMP/AEP 平台, 以市场需求为目标, 研发物联网智能硬件设备; (3) 为满足硬件平台接入需求, 开展 Agent、边缘计算等技术研究。
2	物联网网络技术研究	正在进行 NB-IOT/LoRa 接入技术及网络架构深入研究, 将持续跟踪各种新型物联网网络技术。	NB-IoT/eMTC/LoRa 等新型物联网接入技术研究
3	物联网典型垂直行业应用研究	正在开展的研究: 医疗大数据服务平台、智慧路灯管理服务平台、智慧燃气服务管理平台(已经与多家大型燃气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各行业研究将持续跟踪。	聚焦智慧工业、车联网、智慧农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和智能家居六大重点行业开展深度行业研究。
4	物联网平台架构研究	已完成基于“立子云”平台的微服务架构发展规划及物联网大数据平台研究, 同类平台竞争性分析研究将持续跟踪。	(1) 物联网平台微服务架构研究与规划; (2) 市场同类平台竞争性分析研究; (3) 物联网大数据平台研究。
5	4G 增强及 5G 天线、滤波器新技术等研究	已与运营商开展 4G 增强多频多端口天线合作, 5G 天线新技术、新形态研究将持续跟踪。	根据运营商需求研究 4G 增强多频多端口天线, 5G 大规模阵列天线以及与主设备的结合, 毫米波技术等。
6	LTE 软采智能优化平台	完成第四阶段 OTT 定位及大数据优化算法的功能开发, 在广东移动、山东移动、云南移动、四川移动投入日常运行。同时进行下一阶段 MR+硬采关联技术的功能规划和关键技术研发。	助力移动运营商融合通信网+互联网大数据创新技术, 实现大数据网优体系“产品+服务”的建设, 实现差异化、高端化的网优市场细分建立。
7	基于移动互联网、城域网信令数据的 DPI 研发	四阶段的物联网业务深度及用户身份识别的关键技术和产品功能开展。城域网产品已经在广东移动地市中得到应用。2017 年第四季度已完成产品升级。	结合大数据优化和大数据业务行为分析领域的新型融合模式, 在行业占有技术领先的地位。实现 2/3/4G 网络和互联网大数据标签对市场、政企、行业的营销支撑。
8	基于 APP 指纹定位技术研发	已完成第四阶段公共 WIFI 指纹立体定位模型研发阶段, 在广东移动进行了大规模商用。	与中国移动及多省移动合作, 完成基于大数据定位技术的大网络优化创新产品和规模化的平台产品快速推广。
9	基于网络和互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网络质量感知智能测试产品研发	已完成室内多维大数据智能测试研发, 利用 OTT 定位及公共 WIFI 指纹技术提升室内定位精准度, 在多省投入大规模	与中国移动及多省移动合作, 完成基于大数据高铁、动车、轻轨和道路的智能测试创新产品, 推动移动运营商信令测试应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发	商用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89	1,391	75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1.79%	23.46%	14.53%
研发投入金额（元）	96,777,376.16	72,639,579.84	60,879,205.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5%	3.99%	5.1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5,396,321.66	6,004,567.39	4,665,868.39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5.58%	8.27%	7.66%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2.49%	3.60%	7.8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医疗器械产品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5-12月医疗器械研发投入3,355,257.02元,占子公司倍泰健康收入的0.93%。公司一直以来都重视产品研发的投入以及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做好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医疗器械产品技术创新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其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节“一 概述”中相关描述。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0,732,212.64	1,917,905,482.93	3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6,800,738.05	1,815,467,369.01	3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31,474.59	102,438,113.92	-2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13,542.61	417,232,447.59	-7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778,669.30	644,648,171.21	4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565,126.69	-227,415,723.62	-28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854,791.05	998,129,621.76	-3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35,234.69	41,270,907.25	19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719,556.36	956,858,714.51	-48.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114,764.70	831,881,104.81	-136.6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7.83%，主要是通信服务项目回款速度放缓，公司新增业务区域全面铺开，项目成本支出增多，以及子公司倍泰健康销售回款期较长所致。

2、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84.57%，主要是公司投资 2 亿元通过信息产业基金参与联通混改，按照并购协议支付倍泰健康及天河鸿城投资进度款，以及投资入股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德联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迪构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中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所致。

3、本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8.19%，主要是公司非公开定增募集资金规模小于上年同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56,063.48	0.18%	主要为按权益法确认的参股公司投资损益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确认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25,813,501.78	9.91%	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及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是
营业外收入	2,547,113.42	0.98%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资金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157,677.33	0.44%	主要是对外捐赠及支付赔偿款所致。	否
其他收益	6,569,484.47	2.52%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资金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38,073,988.62	18.41%	1,130,655,111.20	34.77%	-16.36%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通过信息产业基金参与联通混改增加对外投资支出款，以及按并购协议支付天河鸿城、倍泰健康两个并购项目投资进度款所致。
应收账款	916,185,366.25	20.13%	528,533,683.50	16.26%	3.87%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应收账款增加，以及新增合并倍泰健康的应收账款所致。
存货	318,035,447.96	6.99%	339,578,890.29	10.44%	-3.45%	本报告期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无该类业务。
长期股权投资	21,295,743.68	0.47%	19,724,544.52	0.61%	-0.14%	本报告期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246,288,446.88	5.41%	126,132,736.04	3.88%	1.53%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增加物联网运营所需设备投入，以及新增合并倍泰健康的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819,563.00	0.08%	0.00	0.00%	0.08%	本报告期末余额为子公司湖南新联尚未达到验收转资条件的支出。
短期借款	58,225,905.22	1.28%	0.00	0.00%	1.28%	是本报告期新增合并的倍泰健康未到期的银行贷款。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无该类业务。
预付款项	27,641,662.47	0.61%	6,351,138.23	0.20%	0.41%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业务区域扩大，各类采购预付款增多，以及新增合并倍泰健康的预付账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7,645,072.03	3.46%	65,057,422.27	2.00%	1.46%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至年底未到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358,712.00	4.18%	2,000,000.00	0.06%	4.12%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通过信息产业基金参与联通混改，新增对外投资款 2 亿元，期末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	61,649,772.47	1.35%	26,677,347.27	0.82%	0.53%	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倍泰健康的无形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749,900.95	0.02%	0.00	0.00%	0.02%	本报告期末余额为尚未达到转资条件的研究开发支出。

预收款项	86,239,015.89	1.89%	142,638,341.78	4.39%	-2.50%	主要是部分在上期预收进度款的项目在本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从而核销该部分预收账款所致。
应交税费	60,500,901.52	1.33%	32,753,706.55	1.01%	0.32%	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倍泰健康的应交税费所致。
递延收益	1,126,944.21	0.02%	234,028.31	0.01%	0.01%	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倍泰健康的递延收益,主要为未达到确认收益条件的政府补助。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33,105.94	0.18%	2,398,639.84	0.07%	0.11%	主要是本报告期并购倍泰健康,评估增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股本	893,983,686.00	19.64%	443,930,136.00	13.65%	5.99%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以及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2,116,477,516.49	46.50%	1,467,596,443.25	45.14%	1.36%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以及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14,641,288.00	0.00	200,000,000.00	0.00	185,358,712.00
金融资产小计	0.00	0.00	-14,641,288.00	0.00	200,000,000.00	0.00	185,358,712.00
上述合计	0.00	0.00	-14,641,288.00	0.00	200,000,000.00	0.00	185,358,712.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请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相关描述。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33,600,000.00	1,024,200,000.00	30.21%

注：上表统计口径为在报告期及在上年同期履行完毕审批程序的投资总额。报告期内实际投资额为 1,373,550,000.00 元，上年同期实际投资额为 1,013,700,000.00 元，变动幅度为 35.5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医疗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	收购	1,000,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方炎林、汤臣倍健、睿日投资、深圳电广、长园盈佳、播谷投资、齐一投资、尽皆投资、李培勇、莫懿、赵宏田、周松庆、张彦彬、王有禹、胡兵、王崑	长期	健康测量产品、健康测量网络化分析产品和智能网络化运动器械产品	--	52,220,798.14	否	2017 年 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基本立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联网平台运营服务	增资	19,800,000.00	60.00%	自有资金	樟树市天河星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期	--	--	-9,557,117.22	否	2017 年 4 月 8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合计	--	--	1,019,800,000.00	--	--	--	--	--	--	42,663,680.9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基金	200,000,000.00	—	-14,641,288.00	200,000,000.00	—	—	185,358,712.00	企业自有资金
合计	200,000,000.00	—	-14,641,288.00	200,000,000.00	—	—	185,358,712.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年	非公开发行	100,000	15,000	95,172.37	0	0	0.00%	5,510.28	预计 2018 年支付剩余 10.00% 的交易现金对价合计 5,000 万元	5,510.28
2017 年	非公开发行	48,200	44,349.01	44,349.01	0	0	0.00%	3,858.74	预计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分步支付剩余 6.65% 的交易现金对价合计 2,926.3310 万元	0
合计	--	148,200	59,349.01	139,521.38	0	0	0.00%	9,369.02	--	5,510.2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物联天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 号），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30,441,399 股新股以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57.15 元，扣除承销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费用及尽职调查费用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9,999,957.15 元。2016 年 3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272 号）。

1、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及发行税费 30,428,656.34 元，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税费”项目已完成支付。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2015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税费”项目尚结余的 4,571,343.6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 4,571,343.66 元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2015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项目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公司使用 2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该行发行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到期赎回，本金 200,000,000 元及利息 3,041,643.84 元已经全部收回。

3、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6,741,898.37 元（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66,723,683.43 元（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4、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支付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项目第一期及第二期现金对价合计 450,000,000 元。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项目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4,5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公司使用上述 54,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该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将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到期赎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剩余 55,102,805.04 元。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3 号），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银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44,018,264 股新股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1,999,990.80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26,893,371.74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106,619.06 元，考虑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 1,522,266.33 元后，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4,018,26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12,610,621.39 元。2017 年 6 月 23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37800103 号）。

1、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项目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9,263,310 元、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项目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236,690 元进行现金管理。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38,000,000 元认购了该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将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到期赎回。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等交易税费 32,753,371.74 元，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项目已完成支付。公司已支付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项目第一期及第二期现金对价合计 410,736,690 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剩余 38,587,390.14 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收购天河鸿城的现金对价	否	50,000	50,000	15,000	45,000	90.00%	--	--	--	--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46,500	46,500	0	46,672.37	100.37%	--	--	--	--	否
支付收购天河鸿城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税费	否	3,500	3,500	0	3,042.87	100.00%	--	--	--	--	否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0	0	457.13		--	--	--	--	否
支付收购倍泰健康的现金对价	否	44,000	44,000	41,073.67	41,073.67	93.35%	--	--	--	--	否
支付收购倍泰健康相关中介机构费等交易税费	否	4,200	4,200	3,275.34	3,275.34	77.98%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8,200	148,200	59,349.01	139,521.38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148,200	148,200	59,349.01	139,521.3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支付收购天河鸿城的现金对价”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投资进度为 90.00%，预计在 2018 年将支付剩余 10.00%的交易现金对价 50,000,000 元。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投资进度为 100.37%，主要原因是该募投专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172.37 万元也已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收购倍泰健康的现金对价”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为 93.35%，预计将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分步支付剩余 6.65%的交易现金对价合计 29,263,310 元。 “支付收购倍泰健康相关中介机构费等交易税费”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为 77.98%，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收购倍泰健康相关中介机构费等交易税费的支付。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结余 9,246,619.06 元（不含银行利息）。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80,893,371.7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6037800125 号），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完成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支付收购天河鸿城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税费”项目原计划投入金额为 35,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该项目实际支付 30,428,656.34 元，支付完成后该项目尚结余 4,571,343.66 元。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2015 年度）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2015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支付收购天河鸿城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税费”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4,571,343.66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收购倍泰相关中介机构费等交易税费”项目原计划投入金额为 41,999,990.80 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成支付，实际支付 32,753,371.74 元，结余 9,246,619.06 元（不含银行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93,690,195.18 元。其中存放于平安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1,690,195.18 元，用于认购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92,000,000.00 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通信技术服务	100,000,000	398,517,172.85	304,899,159.80	322,550,727.52	136,188,994.90	116,157,903.84
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	子公司	通信技术服务；计算	20,000,000	173,248,237.64	108,430,930.84	315,910,366.04	30,554,048.95	26,362,167.39

公司		机 系 统 服 务；应用软 件服务						
深圳市倍泰 健康测量分 析技术有限 公司	子公司	智 慧 医 疗 领 域 的 研 发、生产、 销售及服务	36,938,568	485,917,244.34	258,671,782.32	362,551,147.91	59,257,993.77	52,220,798.1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 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其 100%的股权	丰富公司收入结构,降低公司单一客户的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基本立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	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宜通世纪物联网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新设	推进公司物联网相关技术的开发和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创新水平和能力。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主要控股公司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11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方炎林、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睿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李培勇、深圳市播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樟树市齐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莫懿、樟树市尽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赵宏田、周松庆、张彦彬、王有禹、胡兵及王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倍泰健康100%的股权。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3号）。

2017年4月17日，倍泰健康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方炎林等16名交易对方所持倍泰健康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倍泰健康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天河鸿城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16,694,428.68元为基数(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将其中49,388,400元转增注册资本,剩余未分配利润67,306,028.68元滚存至下一年度,增资完成后,天河鸿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61.1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天河鸿城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3、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980万元对基本立子进行增资。樟树市天河星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1,020万元对基本立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基本立子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公司持有基本立子的股权比例由51%增加至60%。截至本报告期末,基本立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4、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宜通世纪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2017年11月23日,宜通世纪物联网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目标,根据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实施开展。中标中国移动多个省市一体化维护项目,中标中国铁塔,中国联通一体化维护项目,继续扩大全国市场的业务占有率,较好完成市场拓展的经营计划;信令软硬采产品、基于信令的高端优化项目全国拓展取得良好效果,中标广东、湖北、山东、云南、河南等省,提高公司在以信令技术为基础的高端优化业务方面的市场占有率。

在新业务发展方面,公司与Jasper合作的CMP平台运营良好,用户速度增长达到预期。公司控股的基本立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德国Cumulocity公司合作,共同研发物联网使能平台,在国内进行物联网设备云平台运营,成立自己的销售队伍,并在2016年12月份实现上线运营。在2017年通过信息产业基金参与中国联通混合所有制改革,成为中国联通在物联网业务上的战略合作伙伴,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大数据变现方面,公司基于运营商DPI的大数据能力开放平台,在业务识别深度和广度都有质的提升。

基于能力开放平台延伸孵化了智慧旅游、粤数据、人群热力图等产品，在某些行业实现变现。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贯彻“服务+产品”的战略，积极拓展新的区域和新兴业务市场，服务与产品并重，从通信产品和服务领域向物联网、大数据、智慧医疗等新兴信息服务领域迈进，打造“宜通世纪”信息技术服务品牌。

在通信产品和服务领域，公司的战略目标是通过全国各大区域中心的建设，建立覆盖全国的服务营销网络，提升服务和产品质量，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加强与华为、中兴等国内设备厂商的合作，保持通信产品和服务收入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在物联网领域，公司通过收购天河鸿城进入物联网核心领域，公司将依托 JASPER 物联网平台和运营商物联网业务渠道，抢占行业制高点，深挖物联网业务市场，整合物联网产业链，研发物联网公共开放式平台，提升公司在物联网产业的竞争力。同时与德国 Cumulocity 合作，推出“立子云”物联网设备管理/使能平台，积极拓展行业客户。并基于公司物联网平台向部分物联网垂直应用领域进行发展。

在大数据领域，公司将继续信令存储、采集、分析技术、云计算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继续完善公司大数据处理的平台，利用公司在运营商信令平台的优势，未来结合智慧医疗和物联网平台数据，打造统一数据平台，通过精确分析，实现大数据的变现。

在智慧医疗领域，与新华社合作，打造以广西、湖南为试点的联播网和掌上医院，并以此为模板在全国推广，参股西部天使，并购倍泰健康，拓宽智慧医疗垂直领域业务。

（三）经营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经过多年的拓展，2018 年的工作重点是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对生产经营管控能力，进一步实现业务精细化管理和降本增效的目的。在业务进入的地区大力拓展其他业务，重点拓展网络优化项目，特别是基于信令的高端优化项目。加大对天线产品的研发力度，加快与国际知名厂商的合作交流，提升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产品营销及网络布局等各方面的优势，为 5G 到来做好准备。

在新业务发展方面，借助物联网研究院，提高公司在 5G/物联网产业的品牌和知名度，加大 AEP 平台运营的力度，推动物联网产业基金落地运作，整合物联网上下游产业链；智慧医疗方面，利用和倍泰健康的渠道互补性，将倍泰健康的产品推进到三大运营商，加快湖南智慧医疗的运营。大数据业务方面，继续构建和完善数据库，加快商业变现。

（四）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向集中化趋势发展，市场竞争加剧，电信运营商对通信服务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客户的需求和市场的变化，未来将会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对策：公司将加强区域市场服务体系建设的同时，紧跟运营商政策、规划和产业链格局的变化，通过服务加产品的战略实施来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同时将努力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和市场，以降低对单一市场过度依赖的风险

2、管理风险：公司实施服务加产品的战略以来，公司业务区域、业务类型和人员规模持续扩大，对企业组织模式、管理手段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发展变化的需要，将导致效率降低，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不断引进管理人才，优化企业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提升公司管理能力，促进企业业务的良性发展。

3、公司业务创新的风险：公司除了保持主营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外，积极向大数据、智慧医疗、物联网等业务拓展。新的行业研发投入大、需求变化快、团队建设和管理需要新的体系。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投入、紧跟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及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公司积极跟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加快网络服务和产品升级的研究开发工作，在新的领域积极引入人才，采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措施，激发核心员工的创造力。

4、客户降价风险：电信运营商自身的市场竞争加剧，运营商盈利能力下降，公司主要客户存在缩减成本开支的压力，通信运营商和设备商降低服务外包价格，造成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通过区域运营支撑和本地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加强系统和指标管控以提升成本控制力，提升人员综合生产效率，整合上下游资源，控制好成本，降低客户降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5、收购整合风险：公司收购天河鸿城和倍泰健康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产业协同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进行整合。公司能否通过有效整合，既保证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证标的公司在原有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产业协同效应，能否在技术、市场、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仍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收购整合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和预期效益，则会对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收购完成后，公司会对标的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整合，在发展战略、经营目标方面协调一致，发挥整体战略的协同效应，充分利用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渠道、技术能力等方面的互补和优势，加强业务管理和财务控制，将收购整合风险降到最低。

6、商誉减值风险：公司连续两年进行资本并购，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天河鸿城和倍泰健康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的实现收益，那么两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将会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收购完成后，公司与相关标的公司探讨未来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确定了未来经营的重点，在原有成熟业务基础上拓展更多的渠道，争取获取稳定的利润；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渠道、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互补和优势，加快新业务的布局，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减少商誉减值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7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2017 年 7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2017 年 11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3,930,1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5,514,410.88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3,930,1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355,144,10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99,074,244 股。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实施上述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93,983,686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45,593,167.99
可分配利润（元）	264,725,662.9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326,209.94 元,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7,757,424.9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5,775,742.50 元,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981,682.49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8,258,391.33 元, 按《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派发现金股利 35,514,410.88 元, 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4,725,662.94 元。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2,124,612,019.48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分红, 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原则下, 既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又兼顾股东即期利润和长远利益,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3,983,68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 元人民币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5,593,167.99 元人民币 (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 3 年 (包括本报告期) 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预案) 情况

1、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2017 年度) 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3,983,68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 元人民币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5,593,167.99 元人民币 (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决定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3,930,13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人民币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5,514,410.88 元人民币 (含税); 同时, 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3,930,1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共计转增 355,144,108 股。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99,074,244 股。

3、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决定以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277,456,33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人民币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872,816.75 元人民币 (含税); 同时, 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277,456,3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共计转增 166,473,801 股。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3,930,136 股。

公司近三年 (包括本报告期) 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45,593,167.99	231,326,209.94	19.71%	0.00	0.00
2016 年	35,514,410.88	170,738,276.37	20.80%	0.00	0.00
2015 年	13,872,816.75	62,585,818.01	22.17%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物联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宜通世纪的股份(下称"标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同时，为保障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企业承诺在履行完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后方可转让标的股份。在前述期间，未经宜通世纪书面同意，标的股份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宜通世纪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企业因宜通世纪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宜通世纪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企业保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宜通世纪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宜通世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9 月 14 日	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正常履行中
	万景控股、物联投资、汇智投资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万景控股、物联投资、汇智投资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万景控股、物联投资、汇智投资承诺天河鸿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00 万元、8,000.00 万元、11,500.0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均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否则将作出相应调整。	2015 年 9 月 14 日	持续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胡伟、胡勇、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物联投资	关联交易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宜通世纪股东（或是股东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宜通世纪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宜通世纪股东的地位谋求与宜通世纪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宜通世纪股东的地位谋求与宜通世纪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宜通世纪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	2015 年 9 月 14 日	承诺期限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

			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宜通世纪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宜通世纪及宜通世纪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胡伟、胡勇	其他	天河鸿城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租赁房产若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事宜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天河鸿城或下属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且在该损失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天河鸿城或下属子公司支付与前述损失等额的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胡伟、胡勇、郑小虎	同业竞争承诺	本次交易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宜通世纪、天河鸿城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在天河鸿城任职期间或是天河鸿城股权变更登记至宜通世纪名下之日起五年内（以前述两个期间长者为准），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宜通世纪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宜通世纪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宜通世纪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宜通世纪所有。	2015 年 9 月 14 日	承诺期限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
	物联投资、汇智投资、万景控股	同业竞争承诺	本次交易前，本单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宜通世纪、天河鸿城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宜通世纪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宜通世纪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宜通世纪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宜通世纪所有。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2015 年 9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胡伟、胡勇	资金占用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本人不会要求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015 年 12 月 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方炎林、李培勇、张彦	持有的	本企业/本人为倍泰健康的股东，持有倍泰健康的股权为本企业实际合法拥有，权属清晰，对所	2016 年 9 月	持续至 2017	履行完

	彬、赵宏田、周松庆、王有禹、胡兵、王嵩、莫懿、汤臣倍健、长园盈佳、播谷投资、深圳电广、睿日投资、尽皆投资、齐一投资	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的承诺	持有的前述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信托、委托持股或是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任何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且上述状态将持续至标的股权登记至宜通世纪名下。如发生任何权属纠纷，由本企业/本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0 日	年 4 与 17 日	毕
	方炎林	关于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相关责任的承诺	鉴于倍泰健康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租赁房产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本人在此承诺： 倍泰健康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租赁房产若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事宜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倍泰健康或下属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在该损失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倍泰健康或下属子公司支付与前述损失等额的货币资金。	2016 年 9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长园盈佳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宜通世纪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宜通世纪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企业因宜通世纪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宜通世纪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企业保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宜通世纪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宜通世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9 月 30 日	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深圳电广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如在 2017 年 2 月 5 日（含当日）之前因本次交易取得宜通世纪的股份，则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同时，为保障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企业应在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方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宜通世纪股份；2、本企业如在 2017 年 2 月 6 日（含当日）之后取得宜通世纪的股份，则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标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结束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标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1）宜通世纪在指定媒体披露倍泰健康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业绩补偿承诺方已履行其相应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2）宜通世纪在指定媒体披露倍泰健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业绩补偿承诺方已履行其相应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	2016 年 9 月 30 日	承诺期限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

			累计可转让 60%；（3）宜通世纪在指定媒体披露倍泰健康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业绩补偿承诺方已履行其相应 2019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累计可转让 100%。同时，为保障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未经宜通世纪同意，未解锁的标的股权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宜通世纪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企业因宜通世纪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宜通世纪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企业保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宜通世纪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宜通世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方炎林、李培勇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宜通世纪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股份结束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标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1、宜通世纪在指定媒体披露倍泰健康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业绩补偿承诺方已履行其相应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2、宜通世纪在指定媒体披露倍泰健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业绩补偿承诺方已履行其相应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累计可转让 60%；3、宜通世纪在指定媒体披露倍泰健康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业绩补偿承诺方已履行其相应 2019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累计可转让 100%。同时，为保障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人承诺在履行完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后方可转让标的股份。在前述期间，未经宜通世纪书面同意，标的股份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宜通世纪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因宜通世纪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宜通世纪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保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宜通世纪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宜通世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函所使用的简称及其含义以本人与倍泰健康全体其他股东、倍泰健康、宜通世纪签署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指称的内容为准。	2016 年 9 月 30 日	承诺期限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
	胡兵、王崑、王有禹、张彦彬、赵宏田、周松庆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如在 2017 年 2 月 5 日（含当日）之前因本次交易取得宜通世纪的股份，则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同时，为保障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企业应在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方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宜通世纪股份；2、本人如在 2017 年 2 月 6 日（含当日）之后取得的标的股份，则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标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结束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标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1）宜通世纪在指定媒体披露倍泰健康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业绩补偿承诺方已履行其相应 2017	2016 年 9 月 30 日	承诺期限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2）宜通世纪在指定媒体披露倍泰健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业绩补偿承诺方已履行其相应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累计可转让 60%；（3）宜通世纪在指定媒体披露倍泰健康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业绩补偿承诺方已履行其相应 2019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后，累计可转让 100%。同时，为保障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未经宜通世纪同意，未解锁的标的股份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宜通世纪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因宜通世纪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宜通世纪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保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宜通世纪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宜通世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方炎林、胡兵、李培勇、深圳电广、王崑、王有禹、张彦彬、尽皆投资、齐一投资、睿日投资、赵宏田、周松庆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方炎林、李培勇、赵宏田、周松庆、张彦彬、王有禹、胡兵、王崑、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樟树市睿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尽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齐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倍泰健康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600 万元； 2、倍泰健康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1,100 万元； 3、倍泰健康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9,800 万元； 4、倍泰健康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1,100 万元。 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但基于激励员工、鼓励技术研发及创新、鼓励出口等有利于倍泰健康业务发展的合理目的，因以下原因所发生的损益可免于减少前述净利润：（1）因股权激励而作的股份支付处理所产生的期间费用；（2）与技术研发、技术创新等活动直接相关的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资金（简称“技术补贴”）；（3）因出口所取得的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出口信保补贴资助项目资金（简称“出口补贴”）。 计算前述净利润时，倍泰健康因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取得的税后技术补贴与税后出口补贴而免于减少前述净利润的金额不得超过业绩补偿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20%	2016 年 9 月 30 日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方炎林、胡兵、李培勇、深圳电广、王崑、王有禹、张彦彬、赵宏田、周松庆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宜通世纪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宜	2016 年 9 月 30 日	承诺期限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	

			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宜通世纪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宜通世纪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2、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宜通世纪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宜通世纪所有。 3、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宜通世纪、倍泰健康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宜通世纪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1)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会投资任何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宜通世纪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宜通世纪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宜通世纪、倍泰健康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样遵守上述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2016年9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方炎林、胡兵、长园盈佳、李培勇;深圳电广、王崑、王有禹、张彦彬、赵宏田、周松庆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宜通世纪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宜通世纪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宜通世纪股东的地位谋求与宜通世纪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宜通世纪股东的地位谋求与宜通世纪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宜通世纪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	2016年9月30日	承诺期限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

		承诺	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宜通世纪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宜通世纪及宜通世纪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宜通世纪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宜通世纪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宜通世纪股东的地位谋求与宜通世纪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宜通世纪股东的地位谋求与宜通世纪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宜通世纪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宜通世纪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宜通世纪及宜通世纪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2016年9月30日	承诺期限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
	方炎林	任职期限与竞业禁止的承诺	1、自倍泰健康股东变更为宜通世纪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仍需至少在倍泰健康任职60个月(以下简称“服务期”)。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李询在服务期内不主动离职，否则将以现金补偿宜通世纪，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离职时的年薪*10*(60-实际服务月数)/12，宜通世纪有权从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尚未取得或未解锁的交易对价中扣除上述补偿金。但宜通世纪同意本人或李询离职的情形除外。 就上述离职补偿金支付事宜，本人与配偶李询互负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承诺，本人在倍泰健康任职期限内未经宜通世纪同意，不得在宜通世纪、倍泰健康以外，从事与宜通世纪及倍泰健康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倍泰健康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倍泰健康的子公司除外）。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倍泰健康所有。 4、本人承诺，本人自倍泰健康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宜通世纪、倍泰健康以外，从事与宜通世纪及倍泰健康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宜通世纪及倍泰健康以外的名义为宜通世纪及倍泰健康现有客户提供服务。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倍泰健康所有。 5、本人承诺，遵守宜通世纪和倍泰健康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与倍泰健康订立的劳动合同(包含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服务	2016年9月30日	承诺期限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

			期内不得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1) 严重违反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3) 触犯法律、违反劳动合同、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利益或声誉； (4) 向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提供虚假经营信息； (5) 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财产； (6) 未经倍泰健康同意，与倍泰健康或其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并给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造成损害的； (8) 严重损害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利益的其他行为。			
	李询	任职期限与竞业禁止的承诺	1、自倍泰健康股东变更为宜通世纪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本人仍需至少在倍泰健康任职 60 个月(以下简称“服务期”)。 2、本人承诺，本人在服务期内不主动离职，否则将以现金补偿宜通世纪，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本人离职时的年薪*10*(60-实际服务月数)/12，宜通世纪有权从本人配偶方炎林基于本次交易尚未取得或未解锁的交易对价中扣除本人应支付上述离职补偿金。但宜通世纪同意本人离职的情形除外。 就本人与本人配偶方炎林上述离职补偿金支付事宜，本人与方炎林互负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承诺，本人在倍泰健康任职期限内未经宜通世纪同意，不得在宜通世纪、倍泰健康以外，从事与宜通世纪及倍泰健康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倍泰健康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倍泰健康的子公司除外）。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倍泰健康所有。 4、本人承诺，本人自倍泰健康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宜通世纪、倍泰健康以外，从事与宜通世纪及倍泰健康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宜通世纪及倍泰健康以外的名义为宜通世纪及倍泰健康现有客户提供服务。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倍泰健康所有。 5、本人承诺，遵守宜通世纪和倍泰健康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与倍泰健康订立的劳动合同(包含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服务期内不得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1) 严重违反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	2016 年 9 月 30 日	承诺期限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3) 触犯法律、违反劳动合同、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利益或声誉； (4) 向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提供虚假经营信息； (5) 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财产； (6) 未经倍泰健康同意，与倍泰健康或其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并给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造成损害的； (8) 严重损害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利益的其他行为。			
	李培勇、赵宏田、周松庆、王有禹、胡兵、王崑	任职期限与竞业禁止的承诺	1、自倍泰健康股东变更为宜通世纪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本人仍需至少在倍泰健康任职 60 个月(以下简称“服务期”)。 2、本人承诺，本人在服务期内不主动离职，否则将以现金补偿宜通世纪，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离职时的年薪*10*(60-实际服务月数)/12，宜通世纪有权从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尚未取得或未解锁的交易对价中扣除相关补偿金。但宜通世纪同意本人离职的情形除外。 3、本人承诺，未经宜通世纪同意，本人在倍泰健康任职期限内不得在宜通世纪、倍泰健康以外，从事与宜通世纪及倍泰健康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倍泰健康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倍泰健康的子公司除外）。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倍泰健康所有。 4、本人承诺，本人自倍泰健康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宜通世纪、倍泰健康以外，从事与宜通世纪及倍泰健康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宜通世纪及倍泰健康以外的名义为宜通世纪及倍泰健康现有客户提供服务。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倍泰健康所有。 5、本人承诺，遵守宜通世纪和倍泰健康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与倍泰健康订立的劳动合同(包含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服务期内不得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1) 严重违反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3) 触犯法律、违反劳动合同、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利益或声誉； (4) 向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提供虚假经营信息；	2016 年 9 月 30 日	承诺期限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

			(5) 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财产； (6) 未经倍泰健康同意，与倍泰健康或其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并给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造成损害的； (8) 严重损害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利益的其他行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一致行动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	同业竞争承诺	其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其不会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若将来出现其控股、参股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其承诺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或组织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者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出让其在该等企业或组织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2011 年 2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吴伟生、黄革珍、曹燕	股份限售承诺	在公司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但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其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2011 年 2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刘昱				持续至 2017 年 2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雷鸣				持续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杜振锋、吴伟生、LI HAI XIA、陈真、刘寅、雷鸣、区志新、苏奇志、李志鹏、寸怀诚、黄金南、韩朝雄	其他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庸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011 年 2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承诺，在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因任何原因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生产经营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替代性场地的租赁费用超出租赁物业的租赁费用	2011 年 2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部分，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条件承担连带全额赔偿责任，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支付任何对价。			
	富国基金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参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并已获得配售股份，本公司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6 年 3 月 16 日	持续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2017 年 6 月 20 日	持续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财通基金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参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并已获得配售股份，本公司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6 年 3 月 18 日	持续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2017 年 6 月 21 日	持续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易方达基金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参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并已获得配售股份，本公司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6 年 3 月 16 日	持续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国投瑞银、汇银富通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参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并已获得配售股份，本公司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7 年 6 月 19 日	持续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杜振锋、吴伟生、LI HAI XIA、陈真、刘寅、雷鸣、区志新、苏奇志、李志鹏、寸怀诚、黄金南、韩朝雄	其他	如因有关主管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我们需要补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我们将无条件、自行承担并缴纳该等税负，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们全体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因任何承诺人未缴纳相关税负而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我们将向公司无条件承担连带全额赔偿责任。	2010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除了倍泰健康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其他承诺均按时履行。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天河鸿城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500	11,535.51	不适用	2015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倍泰健康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500	5,629.12	请见注 3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注 1：天河鸿城实际业绩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考核要求，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进行计算。

注 2：倍泰健康实际业绩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考核要求，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考虑了税后股份支付费用、税后技术补贴、税后出口补贴等项目进行计算。

注 3：倍泰健康 2017 年未达到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是：1) 2017 年倍泰健康与陕西东升富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业务量低于合同约定金额；2) 2017 年卫计委一体机招标进度低于预期；3) 倍泰健康血管内皮细胞检测仪（无创心血管）新产品未能如期在 2017 年完成认证并形成销售。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参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2017 年 1-12 月金额为 6,569,484.47 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将调整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报表项目包括：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2017 年度公司利润表中列入“营业外收入”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875.43 元，营业外支出中的固定资产处置利-740,405.85 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损益”项目列报，其金额为-704,530.42 元。2017 年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为 217,029,672.24 元；2017 年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元。执行该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11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方炎林、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睿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

司、李培勇、深圳市播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樟树市齐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莫懿、樟树市尽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赵宏田、周松庆、张彦彬、王有禹、胡兵及王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倍泰健康100%的股权。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3号）。

2017年4月17日，倍泰健康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方炎林等16名交易对方所持倍泰健康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倍泰健康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倍泰健康及其子公司东莞森普、湖南电广、汇康方舟自2017年5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宜通新联出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新华视界于2017年8月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立子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立子（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立子（深圳）于2017年9月27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报告期内，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宜通世纪物联网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物联网研究院于2017年11月23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5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震、黄春燕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截至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震、黄春燕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均为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服务费 3,00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宜通世纪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收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的“广发原驰·宜通世纪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039,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购买均价为 38.00 元/股，成交金额为 77,497,656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2017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存续期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到期，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延长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员工的范围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 60 人。持股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自筹资金和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管借款。因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2016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故截至报告期末，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变为 5,873,506 股。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部分高管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30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	----	----------------	---------------

1	郭汉鹏	总经理	50	4.33%
2	黄晓宣	副总经理	30	2.60%
3	石磊	财务总监	30	2.60%
4	张忠平	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	30	2.60%
5	李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	1.3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00 人）			998.77	86.57%
合计			1,153.77	100%

报告期内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解锁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锁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2017 年确认的金额为 2,172,982.34 元。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使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2,172,982.34 元（所得税前），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3号），公司向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汇银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4,018,264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481,999,990.80 元，发行价格为 10.95 元/股。其中：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652,968 股新股。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7-070）。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7 年 07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日)				完毕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 日期（协议 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 关联 方 担保
广东曼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2,000	2017 年 4月 21 日	1,000	连 带 责 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湖南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2,000	-	0	连 带 责 任保证	1 年	-	-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10,000	2017 年 11月 21 日	10,000	连 带 责 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6月 30 日	10,000	—	0	连 带 责 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1,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0,000	报 告 期 内 担 保 实 际 发 生 额 合 计（A2+B2+C2）			11,000	
报 告 期 末 已 审 批 的 担 保 额 度 合 计（A3+B3+C3）			24,000	报 告 期 末 实 际 担 保 余 额 合 计（A4+B4+C4）			11,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92,000,000	92,000,000	0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27,000,000	127,000,000	0
合计		219,000,000	219,000,000	0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尚未到期及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盈亏金额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型	4.15%	92,000,000	2017 年 8 月 2 日	2018 年 2 月 2 日	1,490,095.63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闲置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4.40%	30,000,000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412,819.85

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分行		(挂钩利率) 产品			8,000,000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110,085.29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闲 置 自 有 资金	兴业银行“金雪球-悦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4.30%	80,000,000	2017 年 8 月 8 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	817,989.14
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2017 年 8 月 8 日	2017 年 9 月 8 日	26,921.69
广东曼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 年 8 月 8 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	10,224.87

注：以上投资收益均为不含税（增值税）。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概况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发生总额	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8,500	自有资金	8,500	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实施的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对象名称	贷款对象类型	贷款年利率	贷款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损益金额
广西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35%	1,000,000	2017 年 3 月 16 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	尚未到期	—
广东曼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35%	10,000,000	2017 年 9 月 26 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	尚未到期	—
广西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35%	2,000,000	2017 年 9 月 5 日	2018 年 9 月 5 日	尚未到期	—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35%	50,000,000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尚未到期	—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35%	2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尚未到期	—
广西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35%	2,000,0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尚未到期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贷款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贷款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 概述

“精诚智和，务实创新”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始终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造公开、透明、规范的上市公司为目标，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长期信任与共赢关系，注重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股东权益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是企业财务资源的提供者，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也是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发展的基础。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及分红权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积极主动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确保股东投资回报。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公司连续四年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 A 级评级。在股东交流方面，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提供了多样化的沟通交流平台，具体包括投资者热线电话（020-66819698）、公司邮箱（ir@etonetech.com）、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310/index.html>）、实地调研、网

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同时，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资金安全，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

（3）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公司与个人同步发展，公司与个人价值双赢”的价值理念，关注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根据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努力实现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充分体现自我价值，达到员工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与企业发展目标的最大契合，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了一个较为完善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了一系列保障员工权益的制度及薪酬管理体系，并定期组织开展员工安全与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和员工健康体检工作，维护员工的身心健康。公司为职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更好地保障员工的权益，公司还为全体员工购买商业保险作为有效的补充。

（4）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

（5）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税收法规，诚信纳税，被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2016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2017 年 5 月 16 日，为切实帮助学校贫困学校学生家庭解决生活上的一些困难，让身边闲置衣服再利用，本公司举办了“爱心衣橱”募捐活动，员工现场集中捐赠，将募捐衣物分类后送到贵州建中中学孩子手中，最大限度的利用好爱心人士捐赠的衣物。同时捐赠 10 万元助学资金给瓮安县建中中学用于采购学生课桌、椅子六百套。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为支持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热心公益事业，继续为社会服务，公司捐赠 3 万资金给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用于国际交流、医疗卫生等各项公益事业的发展。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遵守国家所在地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为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并成为其有限合伙人。信息产业基金目的是为了参与认购及后续持有并合法处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枇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公司出资 20,000 万人民币参与投资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 400,000 万人民币。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认购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6.83 元/股，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限售期为 36 个月。

2、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8 年。双方同意围绕进一步提高各自信息化水平展开全面、深入的合作，合作范围包括资本合作；物联网业务合作；智慧医疗领域的合作；网络运维、优化、配套设备合作；基础通信服务合作等。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截至报告期末，双方已组织相关部门负责推进后续具体业务合作，尚未有具体业务合作落地。

其他事项请参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的相关内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立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克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贵州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农金投资有限公司、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设立贵州中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决定共同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设立“贵州中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最

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致力于从事物联网智能抄表以及智慧城市科技领域内相关技术的应用。中安云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基本立子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 万元, 持有中安云网 10%的股权。本次投资后, 中安云网成为基本立子的参股公司。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1)。截至本报告期末, 中安云网的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

其他事项请参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518,261	46.52%	83,371,742	0	96,580,529	-74,254,899	105,697,372	312,215,633	34.9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06,518,261	46.52%	83,371,742	0	96,580,529	-74,304,899	105,647,372	312,165,633	34.9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7,850,136	17.54%	50,966,620	0	23,315,117	-48,706,239	25,575,498	103,425,634	11.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8,668,125	28.98%	32,405,122	0	73,265,412	-25,598,660	80,071,874	208,739,999	23.3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50,000	50,000	50,000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50,000	50,000	50,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411,875	53.48%	0	0	258,563,579	85,792,599	344,356,178	581,768,053	65.08%
1、人民币普通股	237,411,875	53.48%	0	0	258,563,579	85,792,599	344,356,178	581,768,053	65.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43,930,136	100.00%	83,371,742	0	355,144,108	11,537,700	450,053,550	893,983,68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1）2017年4月26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3,930,1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355,144,1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99,074,244股。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3号）核准，公司向方炎林、深圳电广、李培勇、长园盈佳、赵宏田、周松庆、张彦彬、王有禹、胡兵和王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39,353,478股购买其所持有倍泰

健康的股权，新增股份于2017年5月12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799,074,244股增加至838,427,722股，新增股份均为限售股。

(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3号）核准，公司向富国基金、财通基金、国投瑞银和汇银富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44,018,264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于2017年7月12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38,427,722股增加至882,445,986股，新增股份均为限售股。

(4)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05名激励对象共认购股份11,537,700股，该部分股份均为限售股，于2017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82,445,986股增加至893,983,686股。

(5) 董事长钟飞鹏、董事童文伟、董事史亚洲、董事吴伟生、董事胡伟及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志鹏所持股份按照75%自动锁定，其余25%列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016年8月29日，公司原董事刘昱换届离任；2016年9月19日，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雷鸣换届离任，离任后刘昱和雷鸣所持公司股份均锁定半年。截至本报告期末，刘昱和雷鸣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均已届满，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性质均已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6)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号）核准，公司已向富国基金、财通基金、易方达基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30,441,399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于2016年4月18日上市，新增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国基金、财通基金、易方达基金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变更为48,706,239股，2017年4月18日，富国基金、财通基金、易方达基金所持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均届满，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1)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2016年度）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2016年度）会议及2017年4月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4月26日实施完毕。

(2) 公司向方炎林、深圳电广、李培勇、长园盈佳、赵宏田、周松庆、张彦彬、王有禹、胡兵和王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39,353,478股购买其所持有倍泰健康的股权，并向富国基金、财通基金、国投瑞银和汇银富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44,018,264股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11月9

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4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3号），对该事项进行核准。

（3）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11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1）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43,930,136股增加至799,074,24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26日。详见公司2017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2）公司向方炎林、深圳电广、李培勇、长园盈佳、赵宏田、周松庆、张彦彬、王有禹、胡兵和王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39,353,478股购买其所持有的倍泰健康的股权，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5月12日上市，详见公司2017年5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7-052）。

（3）公司向富国基金、财通基金、国投瑞银和汇银富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44,018,264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7月12日上市，详见公司2017年7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7-070）。

（4）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05名激励对象共认购股份11,537,7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12月25日登记上市，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6）。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143,897	0	23,315,117	52,459,014	定增限售及资本公积转增限售	2019 年 3 月 7 日
童文伟	29,858,400	5,990,000	26,366,720	50,235,120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 75% 锁定。	高管锁定股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拥有股份的 25%。
史亚洲	25,999,200	600,000	20,319,360	45,718,560		
钟飞鹏	24,351,840	600,000	19,001,472	42,753,312		
吴伟生	11,978,880	750,000	8,983,104	20,211,984		
李志鹏	3,638,400	675,000	2,370,720	5,334,120		
胡伟	330,045	0	264,036	594,081		
方炎林	0	0	28,269,543	28,269,543	定增限售	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起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①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倍泰健康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业绩补偿承诺方已履行其相应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②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倍泰健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业绩补偿承诺方已履行其相应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累计可转让 60%；③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倍泰健康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业绩补偿承诺方已履行其相应 2019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承诺后，累计可转让 100%。
李培勇	0	0	3,078,124	3,078,124		
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367,892	4,367,892		
赵宏田	0	0	220,323	220,323		
周松庆	0	0	220,323	220,323		
张彦彬	0	0	205,615	205,615		
王有禹	0	0	146,866	146,866		
胡兵	0	0	132,164	132,164		
王崑	0	0	132,164	132,164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0	0	2,580,464	2,580,464	定增限售	2018 年 5 月 12 日
富国基金	14,465,752	14,465,752	3,652,968	3,652,968	定增限售	2018 年 7 月 12 日
财通基金	24,499,239	24,499,239	20,273,972	20,273,972		
国投瑞银	0	0	9,132,420	9,132,420		
汇银富通	0	0	10,958,904	10,958,904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05 名激励对象	0	0	11,537,700	11,537,7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6）。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易方达基金	9,741,248	9,741,248	0	0	--	--
刘昱	27,561,600	27,561,600	0	0	--	--
雷鸣	4,949,760	4,949,760	0	0	--	--
合计	206,518,261	89,832,599	195,529,971	312,215,63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7 年 4 月 27 日	14.23 元/股	39,353,478 股	2017 年 5 月 12 日	39,353,478 股	-
人民币普通股	2017 年 6 月 23 日	10.95 元/股	44,018,264 股	2017 年 7 月 12 日	44,018,264 股	-
人民币普通股	2017 年 11 月 6 日	6.88 元/股	11,537,700 股	2017 年 12 月 25 日	11,537,700 股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	-	-	-	-	-	-
其他衍生证券类						
-	-	-	-	-	-	-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公司向方炎林、深圳电广、李培勇、长园盈佳、赵宏田、周松庆、张彦彬、王有禹、胡兵和王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39,353,478 股购买其所持有倍泰健康的股权，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市。

（2）公司向富国基金、财通基金、国投瑞银和汇银富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44,018,264 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上市。

（3）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05 名激励对象共认购股份 11,537,700 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3,758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32,990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童文伟	境内自然人	7.49%	66,980,160	29,768,960	50,235,120	16,745,040	质押	4,608,000
史亚洲	境内自然人	6.82%	60,958,080	27,092,480	45,718,560	15,239,520	质押	4,608,000
钟飞鹏	境内自然人	6.38%	57,004,416	25,335,296	42,753,312	14,251,104	质押	4,607,712
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7%	52,459,014	23,315,117	52,459,014	0	质押	3,628,700
唐军	境内自然人	4.94%	44,121,852	15,689,212	0	44,121,852	质押	11,449,900
刘昱	境内自然人	4.94%	44,121,780	16,560,180	0	44,121,780	质押	14,257,712
方炎林	境内自然人	3.16%	28,269,543	28,269,543	28,269,543	0	质押	16,660,000
吴伟生	境内自然人	3.01%	26,949,312	11,977,472	20,211,984	6,737,328	质押	8,657,71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中信信托成泉汇 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5%	18,291,083	18,291,083	0	18,291,083	-	0
杜振锋	境内自然人	1.79%	15,974,523	5,374,283	0	15,974,523	-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 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于 2008 年 5 月 1 日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五人构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唐军	44,121,852	人民币普通股	44,121,852
刘昱	44,121,780	人民币普通股	44,121,78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291,083	人民币普通股	18,291,083
童文伟	16,745,040	人民币普通股	16,745,040
杜振锋	15,974,523	人民币普通股	15,974,523
史亚洲	15,239,520	人民币普通股	15,239,520
钟飞鹏	14,251,104	人民币普通股	14,251,104
陈真	9,867,684	人民币普通股	9,867,684
雷鸣	8,675,968	人民币普通股	8,675,968
LI HAI XIA	8,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于 2008 年 5 月 1 日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五人构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童文伟	中国	否
史亚洲	中国	否
钟飞鹏	中国	否
唐军	中国	否
刘昱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的主要职业及职务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三、任职情况”。 唐军曾任公司董事,2016年4月6日因个人原因辞职,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刘昱曾任公司董事,2016年8月29日任期届满离任,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无。	

司的股权情况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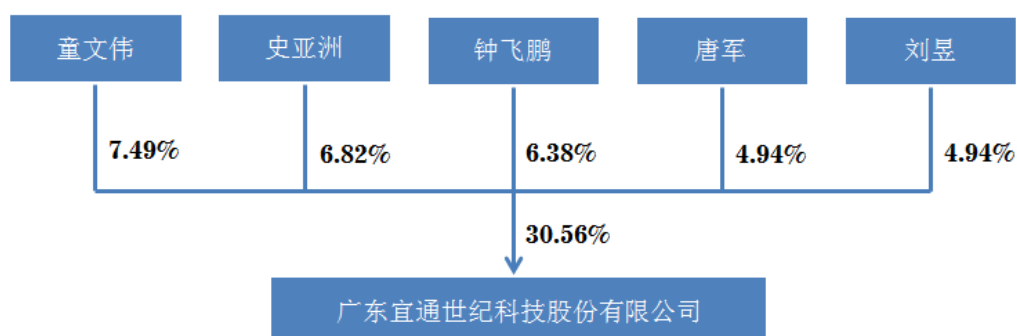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童文伟	中国	否
史亚洲	中国	否
钟飞鹏	中国	否
唐军	中国	否
刘昱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的主要职业及职务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三、任职情况”。 唐军曾任公司董事，2016年4月6日因个人原因辞职，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刘昱曾任公司董事，2016年8月29日任期届满离任，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请参见本节中“一、股份变动情况”之“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相关说明。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 增持 股份 数量 (股)	本期 减持 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钟飞鹏	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6 年 08 月 29 日	2019 年 08 月 29 日	31,669,120	0	0	25,335,296	57,004,416
	董事				2010 年 08 月 31 日	2019 年 08 月 29 日					
童文伟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0 年 08 月 31 日	2019 年 08 月 29 日	37,211,200	0	0	29,768,960	66,980,160
吴伟生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0 年 08 月 31 日	2019 年 08 月 29 日	14,971,840	0	0	11,977,472	26,949,312
史亚洲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0 年 08 月 31 日	2019 年 08 月 29 日	33,865,600	0	0	27,092,480	60,958,080
胡伟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6 年 05 月 16 日	2019 年 08 月 29 日	440,060	0	0	352,048	792,108
李志鹏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6 年 08 月 29 日	2019 年 08 月 29 日	3,951,200	0	0	3,160,960	7,112,160
	副总经理				2013 年 08 月 22 日	2019 年 08 月 29 日					
王卫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3 年 08 月 22 日	2019 年 08 月 29 日	0	0	0	0	0
李红滨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8 月 29 日	0	0	0	0	0
罗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8	2016 年 08 月 29 日	2019 年 08 月 29 日	0	0	0	0	0
黄革珍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4	2016 年 09 月 19 日	2019 年 09 月 19 日	0	0	0	0	0
江敏健	监事	现任	男	42	2013 年 08 月 22 日	2019 年 09 月 19 日	0	0	0	0	0
曹燕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38	2010 年 08 月 31 日	2019 年 09 月 19 日	0	0	0	0	0
郭汉鹏	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7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8 月 29 日	0	0	0	500,000	500,000
张忠平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现任	男	52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08 月 29 日	0	0	0	300,000	300,000
李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2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08 月 29 日	0	0	0	150,000	150,000
石磊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4	2016 年 08 月 29 日	2019 年 08 月 29 日	0	0	0	300,000	300,000
黄晓宣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3 年 08 月 22 日	2019 年 08 月 29 日	0	0	0	300,000	300,000
合计	--	--	--	--	--	--	122,109,020	0	0	99,237,216	221,346,23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吴伟生	原总经理	离任	2017 年 06 月 26 日	工作职责调整
	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7 年 12 月 08 日	工作职责调整
郭汉鹏	总经理	任免	2017 年 06 月 29 日	原总经理吴伟生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聘任郭汉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张忠平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任免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聘任张忠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
李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原董事会秘书吴伟生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钟飞鹏

钟飞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高级工程师。1989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1989年至1998年先后在中国原子能科学技术研究院、广东省邮电技术中心、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任职；1999年至2001年任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下属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宜通有限监事、副总经理；2002年至2010年任宜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22日任宜通世纪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9日任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2016年8月29日起任宜通世纪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钟飞鹏先生曾获得“广东省邮电第三届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员”称号，2009年被评为“广州市天河区第四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曾参与并起到关键作用的“MFDS AXE-10模拟移动电话并机检测系统”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童文伟

童文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6年先后任广东省邮电技术中心移动室科员、主任；

1996年至1997年任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移动部副部长；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广东省邮电管理局运行维护部。2001年至2006年任宜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宜通有限董事长。2010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22日任宜通世纪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9日任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自2016年8月29日起任宜通世纪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3、史亚洲

史亚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6年任广东省邮电技术中心移动室科员；1996年至1998年任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移动部科员；1999年至2005年任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下属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宜通有限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宜通有限董事。2010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22日任宜通世纪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9日任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自2016年8月29日起任宜通世纪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4、胡伟

胡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1991年至1997年历任北京冠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1997年至今任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18日起担任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樟树市汇智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8月29日任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16年8月29日起任宜通世纪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5、吴伟生

吴伟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毕业于重庆邮电学院，获得中山大学MBA硕士学位。2001年至2010年历任宜通有限工程部经理、核心网事业部总经理、无线及传输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2年至2010年兼任宜通有限监事。2010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22日任宜通世纪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9日任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29日至2017年6月26日任宜通世纪总经理；2015年3月24日至2017年12月8日任宜通世纪董事会秘书；自2016年8月29日起任宜通世纪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6、李志鹏

李志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得北京邮电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6 年任宜通有限工程部副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9日任宜通世纪副总经理；自2016年8月29日起任宜通世纪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7、李红滨

李红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区域光纤通信网及新型光通信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北京大学现代通信所所长等职。现任北京大学教授，国务院三网融合专家组成员，国家宽带战略起草组成员，国家科技部863计划信息领域“十三五”战略研究核心组成员，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委特邀委员、国家广电总局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通信学会信息网络专业委员会成员，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2年6月至今任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1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18年2月8日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8月29日任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16年8月29日起任宜通世纪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8、罗乐

罗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罗乐先生2010年毕业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University of Alberta）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得会计学博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罗乐先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会员、美国会计学会会员、加拿大会计学会会员及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先后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8篇。罗乐先生2003年6月至2004年1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担任研究助理，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在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资产部主办，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在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商学院担任研究助理。罗乐先生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在北京大学担任讲师，2015年4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担任副教授。自2016年8月29日起任宜通世纪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9、王卫东

王卫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深圳市阳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该公司研究发展部项目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职于辽宁鲁冰花饮料集团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5年任职于深圳市阳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该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及公司助理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担任广州达

意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6年至2008年担任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0年担任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智和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北京佰荣泰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荷力胜蜂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9日任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16年8月29日起任宜通世纪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1、黄革珍

黄革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中级会计师。2002年至2010年任宜通有限财务部经理。2010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29日任宜通世纪财务总监；自2016年9月19日起任宜通世纪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江敏健

江敏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理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任宜通有限工程部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任宜通有限工程部副经理；2007至2009年任宜通有限核心网事业部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8月任宜通有限核心网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宜通世纪核心网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宜通世纪广州分公司总监。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9月19日任宜通世纪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2016年9月19日起任宜通世纪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3、曹燕

曹燕，女，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经济法专业，2002年至2004年任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科员；2004年至2007年任宜通有限人力资源部专员；2008年至2010年先后任宜通有限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自2010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22日任宜通世纪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9月19日任宜通世纪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自2016年9月19日起任宜通世纪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郭汉鹏

郭汉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并获得北京大

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1991年11月至1998年6月在汕头邮电局工作，期间1996年12月至1998年6月担任汕头市邮电局移动分局副局长；1998年7月至2016年12月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工作，期间2001年2月至2003年9月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13年7月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29日至今任宜通世纪总经理。

2、李志鹏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简历”。

3、黄晓宣

黄晓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2001年至2006年历任广东华南咨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广东南方电信咨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东莞通信设计所所长；2009年至2010年任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兼市场部经理；2011年至2013年12月31日任宜通世纪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22日至今任宜通世纪副总经理。

4、石磊

石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高级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移动广东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自2015年3月起任宜通世纪总裁助理；自2016年8月29日起任宜通世纪财务总监。

5、张忠平

张忠平，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1986年本科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1991年研究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03年获得清华大学MBA学位。

张忠平先生是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通信学会理事会理事，国家IMT-2020（5G）推进组成员，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通信网络技术和物联网标准研究工作，有22年电信运营商工作经验；主持实施过“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十余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二十余项。

张忠平先生自1995年1月至2017年1月任职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期间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分公司副总经理兼网络建设部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1月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12月任宜通世纪总裁助理；2017年12

月13日至今任宜通世纪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

6、李伟

李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2001年至2011年在中兴通讯工作，曾任职国内第二营销事业部高级技术经理、战略合作总监，方案营销部总工程师等职务；2011年在Mirae Asset securities (HK) 担任电信行业高级分析师，2012年至2013年在光大国际（香港）担任电信行业高级分析师，2013年至2015年在中信证券研究所担任高级分析师，2015年至2016年在安信证券担任通信行业首席分析师，2016年至2017年在中泰证券担任通信行业首席分析师。2017年10月至12月任宜通世纪总裁助理；2017年12月13日至今任宜通世纪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 是否领取报 酬津贴
童文伟	湖南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2 月 21 日	2021 年 01 月 29 日	否
童文伟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4 月 11 日	2020 年 04 月 11 日	否
钟飞鹏	广东曼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7 月 25 日	2019 年 07 月 24 日	否
钟飞鹏	湖南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8 月 19 日	2019 年 08 月 18 日	否
钟飞鹏	广西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4 月 30 日	2018 年 04 月 29 日	否
钟飞鹏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4 月 11 日	2020 年 04 月 11 日	否
钟飞鹏	宜通世纪物联网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否
吴伟生	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1 月 05 日	2017 年 11 月 04 日	否
吴伟生	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7 月 03 日	2017 年 07 月 02 日	否
吴伟生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 年 02 月 03 日	2019 年 02 月 02 日	否
吴伟生	基本立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9 月 21 日	2019 年 09 月 20 日	否
吴伟生	湖南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8 月 19 日	2019 年 08 月 18 日	否
史亚洲	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1 月 05 日	2017 年 11 月 04 日	否
史亚洲	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6 月 20 日	2017 年 06 月 19 日	否
史亚洲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6 年 02 月 03 日	2019 年 02 月 02 日	否
史亚洲	广东曼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7 月 25 日	2019 年 07 月 24 日	否
史亚洲	基本立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9 月 21 日	2019 年 09 月 20 日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志鹏	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06 月 20 日	2021 年 02 月 04 日	否
李志鹏	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7 月 03 日	2021 年 02 月 07 日	否
胡伟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2 月 03 日	2019 年 02 月 02 日	是
胡伟	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06 月 18 日	2018 年 06 月 17 日	是
胡伟	樟树市汇智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06 月 18 日	2018 年 06 月 17 日	是
黄晓宣	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6 月 20 日	2017 年 06 月 19 日	否
黄晓宣	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7 月 03 日	2017 年 07 月 02 日	否
石磊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 年 02 月 03 日	2019 年 02 月 02 日	否
石磊	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9 年 11 月 24 日	否
石磊	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3 月 06 日	2021 年 02 月 07 日	否
郭汉鹏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4 月 11 日	2020 年 04 月 11 日	否
张忠平	宜通世纪物联网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经理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否
王卫东	深圳市智和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始合伙人	2011 年 01 月 01 日	—	是
王卫东	广州荷力胜蜂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01 日	2020 年 03 月 01 日	否
李红滨	北京大学	教授	2002 年 07 月 01 日	—	是
李红滨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1 月 13 日	—	是
李红滨	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06 月 18 日	2018 年 09 月 14 日	是
李红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5 月 11 日	2018 年 02 月 08 日	是
罗乐	华中科技大学	副教授	2015 年 04 月 01 日	—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
---------------------	-------------------------------

	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693.3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钟飞鹏	董事长	男	50	现任	49.02	否
童文伟	董事	男	51	现任	44.02	否
史亚洲	董事	男	50	现任	41.62	否
吴伟生	董事	男	46	现任	68.33	否
胡伟	董事	男	45	现任	28.99	否
李志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59	否
王卫东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8	否
李红滨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8	否
罗乐	独立董事	男	38	现任	8	否
黄革珍	监事会主席	女	44	现任	39.17	否
江敏健	监事	男	42	现任	39.55	否
曹燕	职工监事	女	38	现任	33.71	否
郭汉鹏	总经理	男	51	现任	78.3	否
张忠平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男	52	现任	57.68	否
李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2	现任	31.99	否
石磊	财务总监	男	44	现任	54.2	否
黄晓宣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42.99	否
合计	--	--	--	--	693.3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	--------------	-------------	-------------	-----------	--------------	-----------------	-------------

				格(元/股)				量	股)	
郭汉鹏	总经理	--	--	--	11.59	0	0	500,000	6.88	500,000
黄晓宣	副总经理	--	--	--	11.59	0	0	300,000	6.88	300,000
石磊	财务总监	--	--	--	11.59	0	0	300,000	6.88	300,000
张忠平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	--	--	11.59	0	0	300,000	6.88	300,000
李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11.59	0	0	150,000	6.88	150,000
合计	--	--	--	--	--	0	0	1,550,000	--	1,550,000
备注(如有)	上述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锁。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31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7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29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2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263
技术人员	6,387
财务人员	56
行政人员	585
合计	7,2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研究生	97
大学本科	3,249
大学专科	2,467
中专	952

高中	265
初中及以下	257
合计	7,291

2、薪酬政策

建立多劳多得、公平公正的薪酬体系；完善的保险制度，多项福利、奖励并存；依据不同的岗位及职责，制定相对应的薪酬体系；体现“以人为本”的宜通世纪理念。

3、培训计划

汇集公司内精英创建讲师团队，采用专职+兼职的培训师模式，以提高员工实际技术为目的，开展涉及六大维护专业技术及安全、质量、资源、交付、KPI、项目管理等实用性管理内容的培训，并以多种形式鼓励员工参与各项培训及资质考试。

4、劳务外包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8,823,192	2,791,051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57,173,040.10	56,141,832.92

注：2017 年度公司业务在全国多区域拓展，业务体量与 2016 年相比有较大幅度增加，其中公司运营项目中以劳动力为主的非技术性工作采用劳务外包形式，此类工作量的增幅带来了 2017 年劳务外包工时数以及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也有较大幅度增长。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努力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办法》、《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9.44%	2017 年 04 月 06 日	2017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9%	2017 年 08 月 03 日	2017 年 08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7 年 11 月 02 日	2017 年 11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卫东	16	4	12	0	0	否	2
李红滨	16	0	12	4	0	否	2
罗乐	16	4	12	0	0	否	3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诚信勤勉义务，对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续聘审计机构、聘任高管和股权激励计划等重要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建议，该等合理建议均被公司积极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科学决策，审慎监督，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 2017 年度的组织建设和团队管理做了大量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职能，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完善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提出续聘会计事务所的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修订稿；讨论审议了《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就公司推荐总经理候选人、推荐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推荐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候选人等事项分别发表了审查意见和建议，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委员会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遵照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的需求，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

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并进行奖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一致认为：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此外，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方式进行激励。公司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市，限售期分别为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对应的考核年度分别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在公司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条件的前提下，限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0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3）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体系失效； 4）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机制；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3)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1)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2)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3%； ②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①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2%且小于营业收入的 3%； ②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2%且小于利润总额的 5%。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①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2%； ②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 2%。	出现直接资产损失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 出现直接资产损失金额大于 200 万元且小于或者等于 500 万元的情形，认定为重要缺陷。 出现直接资产损失金额小于或者等于 200 万元的情形，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是 ☒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16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震、黄春燕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商誉减值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六）所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6.57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管理层需要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是否需要确认减值损失。管理层通过比较被分摊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 5 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来确定。聘请独立评估师对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河鸿城”）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以协助管理层对倍泰健康、天河鸿城商誉及其他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预测可收回金额以及评估报告涉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对于预计产量、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折现率以及增长率等。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商誉的减值测试与计量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贵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控制程序，包括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2）了解各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 （3）评估商誉减值测试的估值方法；评价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假设的适当性； （4）评价测试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包括预计产量、未来销售价格、生产成本、增长率、各项经营费用和折现率等； （5）评价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6、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春燕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8,073,988.62	1,130,655,111.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16,185,366.25	528,533,683.50
预付款项	27,641,662.47	6,351,138.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79,887.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900,740.56	69,132,508.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8,035,447.96	339,578,890.2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645,072.03	65,057,422.27
流动资产合计	2,331,662,165.39	2,139,308,753.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358,712.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458,468.99	6,994,551.44
长期股权投资	21,295,743.68	19,724,544.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6,288,446.88	126,132,736.04
在建工程	3,819,56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649,772.47	26,677,347.27
开发支出	749,900.95	
商誉	1,656,795,398.40	901,214,621.81
长期待摊费用	820,895.99	688,01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33,135.99	27,934,29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5,138.56	738,99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0,385,176.91	1,112,105,097.32
资产总计	4,552,047,342.30	3,251,413,850.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225,905.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3,036,723.17	383,312,263.56
预收款项	86,239,015.89	142,638,341.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2,718,102.59	60,267,659.35
应交税费	60,500,901.52	32,753,706.55
应付利息	81,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0,464,095.35	265,921,964.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1,266,410.41	884,893,935.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26,114.90	1,552,246.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46,945.17	845,927.88
递延收益	1,126,944.21	234,02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33,105.94	2,398,639.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33,110.22	5,030,842.54
负债合计	993,299,520.63	889,924,778.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3,983,686.00	443,930,1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16,477,516.49	1,467,596,443.25
减：库存股	79,379,376.00	
其他综合收益	-12,445,094.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053,024.73	36,277,282.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9,589,956.79	409,553,90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0,279,713.21	2,357,357,761.71
少数股东权益	-1,531,891.54	4,131,31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8,747,821.67	2,361,489,07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2,047,342.30	3,251,413,850.97

法定代表人：钟飞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兆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3,943,372.92	977,405,026.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8,026,426.23	433,771,186.96
预付款项	9,349,485.40	5,529,291.84
应收利息	1,309,171.2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111,991.52	66,305,574.55
存货	192,760,516.68	162,679,341.8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2,113,865.48	8,812,829.30
流动资产合计	1,473,614,829.44	1,654,503,251.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358,71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458,468.99	6,994,551.44
长期股权投资	2,114,059,836.50	1,089,530,999.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308,436.96	92,675,736.1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02,392.71	13,647,505.86
开发支出	245,454.4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72,244.94	22,646,62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8,605,546.59	1,225,495,413.34
资产总计	3,912,220,376.03	2,879,998,66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5,564,405.76	343,283,106.16
预收款项	32,479,468.95	6,456,569.76
应付职工薪酬	37,344,518.92	41,043,281.40
应交税费	24,738,302.95	25,747,621.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6,293,716.38	255,620,577.5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6,420,412.96	672,151,15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26,114.90	1,552,246.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30,849.10	845,927.88
递延收益	67,361.63	234,02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4,325.63	2,632,202.70
负债合计	678,144,738.59	674,783,358.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3,983,686.00	443,930,1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4,612,019.48	1,476,223,781.43
减：库存股	79,379,376.00	
其他综合收益	-12,445,094.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578,739.82	36,802,997.32
未分配利润	264,725,662.94	248,258,391.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4,075,637.44	2,205,215,30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2,220,376.03	2,879,998,664.6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82,463,261.82	1,820,949,946.65
其中：营业收入	2,582,463,261.82	1,820,949,946.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9,627,465.01	1,631,990,507.00
其中：营业成本	2,007,374,666.94	1,409,812,960.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214,050.50	14,645,432.38
销售费用	54,051,788.38	31,227,651.02
管理费用	233,428,312.03	170,406,680.57
财务费用	-8,254,854.62	-6,796,554.24
资产减值损失	25,813,501.78	12,694,336.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063.48	3,224,876.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2,072.99	-3,006,007.9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530.42	-439,996.72
其他收益	6,569,484.47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156,814.34	191,744,319.83
加：营业外收入	2,547,113.42	8,531,073.38
减：营业外支出	1,157,677.33	12,752.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546,250.43	200,262,640.93
减：所得税费用	43,516,578.19	33,553,492.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029,672.24	166,709,148.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029,672.24	166,709,148.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326,209.94	170,738,276.37
少数股东损益	-14,296,537.70	-4,029,127.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45,094.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45,094.8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45,094.8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45,094.8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584,577.44	166,709,14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881,115.14	170,738,276.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96,537.70	-4,029,127.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钟飞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兆祥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02,138,384.16	1,211,403,004.48

减：营业成本	1,288,383,027.02	1,000,411,499.17
税金及附加	7,779,024.93	9,814,493.27
销售费用	16,222,590.19	14,364,703.96
管理费用	127,997,665.80	105,819,220.71
财务费用	-10,939,298.87	-5,462,071.80
资产减值损失	11,577,168.13	11,945,238.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2,001.09	12,628,633.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0,914.39	-1,263,482.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5,405.40	-392,304.25
其他收益	4,139,466.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84,269.33	86,746,250.44
加：营业外收入	1,958,014.27	7,487,482.67
减：营业外支出	1,088,160.07	572.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654,123.53	94,233,160.28
减：所得税费用	8,896,698.54	13,676,510.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57,424.99	80,556,649.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57,424.99	80,556,649.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45,094.8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45,094.8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45,094.8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312,330.19	80,556,649.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7,443,158.50	1,740,381,496.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53,611.26	3,496,904.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35,442.88	174,027,08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0,732,212.64	1,917,905,48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4,288,172.81	1,036,788,095.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328,490.66	409,241,57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678,808.43	117,999,59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505,266.15	251,438,09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6,800,738.05	1,815,467,36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31,474.59	102,438,11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000,000.00	412,542,691.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7,364.49	5,892,116.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178.12	31,563.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33,923.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13,542.61	417,232,44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153,569.43	69,294,17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3,600,000.00	360,67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9,025,099.87	214,678,991.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778,669.30	644,648,17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565,126.69	-227,415,72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7,254,362.52	976,470,017.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798,120.00	6,470,0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990,842.08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9,586.45	6,659,60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854,791.05	998,129,621.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340,842.08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96,570.31	13,881,879.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97,822.30	12,389,0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35,234.69	41,270,90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719,556.36	956,858,71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668.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114,764.70	831,881,10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530,477.08	268,649,37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415,712.38	1,100,530,477.0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0,120,404.59	1,159,361,107.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35.74	3,496,904.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58,118.60	179,330,05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182,958.93	1,342,188,06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2,230,268.52	666,746,93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450,279.42	302,190,04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86,077.37	61,757,96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96,176.97	224,860,87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162,802.28	1,255,555,81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20,156.65	86,632,25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542,691.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92,116.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6,798.12	30,743.32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8.12	403,465,55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43,750.31	34,464,12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2,350,000.00	386,326,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0,736,690.00	3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430,440.31	720,790,62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423,642.19	-317,325,07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456,242.52	969,999,957.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6,146.78	6,659,60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172,389.30	976,659,561.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14,410.88	13,872,816.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64,498.06	12,339,0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78,908.94	26,211,84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593,480.36	950,447,717.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810,005.18	719,754,893.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609,554.30	227,854,66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799,549.12	947,609,554.3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3,930,136.00				1,467,596,443.25				36,277,282.23		409,553,900.23	4,131,311.06	2,361,489,07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3,930,136.00				1,467,596,443.25				36,277,282.23		409,553,900.23	4,131,311.06	2,361,489,07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53,550.00				648,881,073.24	79,379,376.00	-12,445,094.80		5,775,742.50		190,036,056.56	-5,663,202.60	1,197,258,74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326,209.94	-14,296,537.70	217,029,672.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909,442.00				1,003,242,049.19	79,379,376.00						8,633,335.10	1,027,405,450.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4,909,442.00				1,001,069,066.85						6,798,120.00	1,102,776,628.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72,982.34	79,379,376.00						-77,206,393.66
4. 其他											1,835,215.10	1,835,215.10
(三) 利润分配								5,775,742.50		-41,290,153.38		-35,514,410.88
1. 提取盈余公积								5,775,742.50		-5,775,742.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514,410.88		-35,514,410.8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5,144,108.00				-355,144,10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55,144,108.00				-355,144,10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83,132.05		-12,445,094.80					-11,661,962.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3,983,686.00				2,116,477,516.49	79,379,376.00	-12,445,094.80		42,053,024.73		599,589,956.79	-1,531,891.54	3,558,747,821.6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800,000.00				209,155,278.44				28,221,617.29		260,744,105.55	822,424.11	727,743,42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800,000.00				209,155,278.44				28,221,617.29		260,744,105.55	822,424.11	727,743,42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130,136.00				1,258,441,164.81				8,055,664.94		148,809,794.68	3,308,886.95	1,633,745,647.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0,738,276.37	-4,029,127.63	166,709,148.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656,335.00				1,424,914,965.81						7,338,014.58	1,480,909,315.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656,335.00				1,424,914,965.81						6,470,060.00	1,480,041,360.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67,954.58	867,954.58
(三) 利润分配								8,055,664.94		-21,928,481.69		-13,872,816.75
1. 提取盈余公积								8,055,664.94		-8,055,664.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872,816.75		-13,872,816.7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6,473,801.00				-166,473,80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6,473,801.00				-166,473,80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3,930,136.00				1,467,596,443.25				36,277,282.23		409,553,900.23	4,131,311.06	2,361,489,072.7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3,930,136.00				1,476,223,781.43				36,802,997.32	248,258,391.33	2,205,215,30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3,930,136.00				1,476,223,781.43				36,802,997.32	248,258,391.33	2,205,215,30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53,550.00				648,388,238.05	79,379,376.00	-12,445,094.80		5,775,742.50	16,467,271.61	1,028,860,33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757,424.99	57,757,424.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909,442.00				1,003,242,049.19	79,379,376.00					1,018,772,115.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4,909,442.00				1,001,069,066.85						1,095,978,508.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72,982.34	79,379,376.00					-77,206,393.6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75,742.50	-41,290,153.38	-35,514,410.88
1. 提取盈余公积									5,775,742.50	-5,775,742.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514,410.88	-35,514,410.8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5,144,108.00				-355,144,10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55,144,108.00				-355,144,10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90,296.86		-12,445,094.80				-12,154,797.94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3,983,686.00				2,124,612,019.48	79,379,376.00	-12,445,094.80		42,578,739.82	264,725,662.94	3,234,075,637.4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800,000.00				217,782,616.62				28,747,332.38	190,194,836.93	665,524,78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564,613.31	-564,613.31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800,000.00				217,782,616.62				28,747,332.38	189,630,223.62	664,960,17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130,136.00				1,258,441,164.81				8,055,664.94	58,628,167.71	1,540,255,13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556,649.40	80,556,649.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656,335.00				1,424,914,965.81						1,473,571,300.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656,335.00				1,424,914,965.81						1,473,571,300.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55,664.94	-21,928,481.69	-13,872,816.75
1. 提取盈余公积									8,055,664.94	-8,055,664.94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872,816.75	-13,872,816.7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6,473,801.00				-166,473,801.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6,473,801.00				-166,473,801.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3,930,136.00				1,476,223,781.43				36,802,997.32	248,258,391.33	2,205,215,306.08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 2001 年 10 月 9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6 日，根据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31569620Y。2012 年 4 月，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通信服务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893,983,686股，注册资本为893,983,686元，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14、16号第三层东，总部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通信技术服务。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曼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爱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天河鸿城（香港）有限公司
基本立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立子（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电广康健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汇康方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宜通世纪物联网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湖南新华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

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

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注：说明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10% 以上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注：按具体组合的名称，分别填写各组合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涉及诉讼且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劳务成本、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 1) 存货专门用于单项业务或合同时，按个别计价法确认；
- 2) 非为单项业务或合同持有的存货，按加权平均价格计价确认。
-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为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安装或加工方可出售的存货，以该项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安装或加工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特定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6）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

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

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年	5%	1.90%~3.1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0%~5%	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0%~5%	19%~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0%~5%	19%~2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

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证有效期
软件	5年	预计可供使用年限

软件著作权	5年	预计可带来收益年限
商标权	8年	预计可供使用年限
合作渠道	8年	预计可带来收益年限
专利权	5-10年	预计可带来收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版权使用费及其他需长期分摊的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

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

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详见本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公司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是指为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过程中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及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等。

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2) 系统解决方案

系统解决方案可分为含设备销售的系统解决方案和不含设备销售的系统解决方案。

① 含设备销售的系统解决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好，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 不含设备销售的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合同中约定了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公司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3) BT 项目

公司对于涉及 BT 项目收入确认，按合同约定在工程已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同时在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项目分期收款期限较长且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应收的合同价款的现值确认收入，其与应收的合同价款之间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剩余收款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各期损益。

4) 广告业务

广告收入是指为客户提供广告播放、广告制作、广告策划等服务。公司按已签订的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的广告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广告播放期限或分阶段进行的，在合同约定的播放期限内或分阶段进行情况，按时点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5) 通信网络设备

合同中约定了设备销售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取得客户终验后确认收入。若合同未约定需经客户验收，设备发送给客户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

6) 健康管理产品及服务

健康管理产品销售收入分为内销收入与出口收入，内销收入以取得客户签收（验收）证据为收入确认依据，出口收入以取得出口报关单据及货运提单为收入确认依据；健康管理服务收入按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的健康管理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7) 物联网业务

物联网业务收入属于信息数据服务收入及信息系统平台服务收入，公司以收到客户签署的验收单或者服务确认表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确认收入的实现。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投入使用后，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在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

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

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会议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17,029,672.2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其他收益：6,569,484.47 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会议	营业外收入减少 35,875.43 元，营业外支出增加 740,405.8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其金额为-704,530.42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
消费税	无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免抵税额与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缴纳所得税计征	注
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2%、3%、4%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5%
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东曼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爱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
广西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基本立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基本立子（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湖南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	25%
湖南电广康健科技有限公司	25%
重庆汇康方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5%

宜通世纪物联网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25%
湖南新华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
天河鸿城（香港）有限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 2017 年度本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认定，且已通过广东省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期，经网站查询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2706，本公司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2017 年北京宜通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认定，已获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711003472，有效期 2017 年-2019 年。北京宜通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3) 2016 年天河鸿城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批，已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611001587，有效期 2016 年-2018 年。天河鸿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4) 2017 年爱云信息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批，已获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711007274，有效期 2017 年-2019 年。爱云信息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5) 2017 年广东曼拓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已通过广东省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期，经网站查询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8177，广东曼拓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

6) 2016 年倍泰健康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批，已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1644200657，有效期 2016 年-2018 年。倍泰健康 2017 年度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2）增值税即征即退

倍泰健康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经税务机关核定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计算机软件产品，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可按法定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3）增值税出口退税

倍泰健康部分产品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及劳务政策，具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关于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执行。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225.15	45,159.07
银行存款	795,315,666.68	1,100,485,318.01
其他货币资金	42,740,096.79	30,124,634.12
合计	838,073,988.62	1,130,655,111.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42,658,276.24	30,124,634.12
合计：	42,658,276.24	30,124,634.1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无。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0,000.00	0.00
合计	420,000.00	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7,919,685.83	100.00%	61,734,319.58	6.31%	916,185,366.25	568,240,400.08	100.00%	39,706,716.58	6.99%	528,533,683.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77,919,685.83	100.00%	61,734,319.58	6.31%	916,185,366.25	568,240,400.08	100.00%	39,706,716.58	6.99%	528,533,683.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21,126,828.38	46,056,341.39	5.00%
1 至 2 年	38,617,892.19	3,861,789.23	10.00%
2 至 3 年	7,948,470.37	1,589,694.07	20.00%
3 年以上	10,226,494.89	10,226,494.89	100.00%
合计	977,919,685.83	61,734,319.58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472,476.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法回收的应收款项	763,272.9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48,404,123.52	15.18%	10,841,373.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98,239,020.98	10.05%	5,056,085.78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55,245,270.84	5.65%	2,762,263.5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42,970,941.32	4.39%	2,172,184.8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41,635,082.50	4.26%	2,085,751.48
合计	386,494,439.16	39.53%	22,917,658.7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贴现	3,012,139.02	应收账款贴现	-11,543.47

合计:	3,012,139.02	--	-11,543.47
-----	--------------	----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332,196.20	95.26%	6,210,213.58	97.79%
1 至 2 年	1,293,965.52	4.68%	40,324.65	0.63%
2 至 3 年	15,500.75	0.06%	100,600.00	1.58%
合计	27,641,662.47	100%	6,351,138.23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康通商贸有限公司	3,360,239.33	12.1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3,164,443.56	11.45%
河北循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3,064.14	9.71%
海昌隐形眼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895,228.58	6.86%
上海一代眼镜有限公司	1,743,599.12	6.31%
合计	12,846,574.73	46.49%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七天通知存款利息	179,887.50	0.00
合计	179,887.5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340,158.90	99.94%	10,439,418.34	12.38%	73,900,740.56	75,332,451.20	99.80%	6,199,943.04	8.23%	69,132,508.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252.53	0.06%	50,252.53	100.00%	0.00	148,746.63	0.20%	148,746.63	100.00%	0.00
合计	84,390,411.43	100.00%	10,489,670.87	--	73,900,740.56	75,481,197.83	100.00%	6,348,689.67	--	69,132,508.1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1,208,308.22	3,060,415.41	5.00%
1 至 2 年	13,815,984.58	1,381,598.45	10.00%
2 至 3 年	4,148,077.02	829,615.40	20.00%
3 年以上	5,167,789.08	5,167,789.08	100.00%
合计	84,340,158.90	10,439,418.3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703,754.9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98,494.10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49,014,796.43	25,046,740.56
周转备用金	12,877,109.77	15,682,208.35
往来款	22,009,176.11	34,628,921.15
关联方往来款	152,800.00	30,053.27
其他	38,803.77	93,274.50
应收退税补贴	297,725.35	0.00
合计	84,390,411.43	75,481,197.8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深圳市雷米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	6,331,200.00	一年以内	7.50%	316,56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21,634.00	一至四年	6.19%	1,382,094.45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20,208.00	一至三年	5.24%	232,260.4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往来款、保证金	3,954,580.05	一至四年	4.69%	1,970,409.1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保证金	3,277,777.84	一至三年	3.88%	217,888.89
合计	--	23,205,399.89	--	27.50%	4,119,212.8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7,725.35	一年以内	预计 2018 年全额收回、深国税公告 2011 第 9 号
合计	--	297,725.35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31,532.46	0.00	12,231,532.46	598,772.15	0.00	598,772.15
库存商品	21,690,188.12	0.00	21,690,188.12	4,189,461.42	0.00	4,189,461.42
发出商品	50,852,743.37	2,317,133.38	48,535,609.99	142,122,047.78	0.00	142,122,047.78
在产品	6,463,800.49	0.00	6,463,800.49	0.00	0.00	0.00
劳务成本	230,532,947.94	1,418,631.04	229,114,316.90	192,668,608.94	0.00	192,668,608.94
合计	321,771,212.38	3,735,764.42	318,035,447.96	339,578,890.29	0.00	339,578,890.2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0.00	2,317,133.38	0.00	0.00	0.00	2,317,133.38
劳务成本	0.00	1,418,631.04	0.00	0.00	0.00	1,418,631.04
合计	0.00	3,735,764.42	0.00	0.00	0.00	3,735,764.4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8,169,635.77	11,136,295.10
待抵扣进项税	2,823,259.20	7,845,304.61
预缴增值税	13,133,037.65	31,251,028.8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85,358.59	14,824,793.75
理财产品	132,133,780.82	0.00
合计	157,645,072.03	65,057,422.27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0,358,712.00	0.00	190,358,712.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85,358,712.00	0.00	185,358,712.00	0.00	0.00	0.00
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合计	190,358,712.00	0.00	190,358,712.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公允价值	185,358,712.00	0.00	185,358,712.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641,288.00	0.00	-14,641,288.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0.00	0.00	0.00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寅时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深圳市瑞迪构科技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	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17%	0.00
贵州中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0.00	1,500,000.00	0.00	1,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合计	2,000,000.00	3,000,00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5,458,468.99	0.00	5,458,468.99	6,994,551.44	0.00	6,994,551.44	6.55%
合计	5,458,468.99	0.00	5,458,468.99	6,994,551.44	0.00	6,994,551.44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国德联科（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0.00	750,000.00	0.00	-445,786.01	0.00	0.00	0.00	0.00	0.00	304,213.99	0.00
湖南宜通华盛科技有 限公司	1,877,161.33	850,000.00	0.00	-730,914.39	0.00	290,296.86	0.00	0.00	0.00	2,286,543.80	0.00
西部天使（北京）健 康科技有限公司	17,341,216.61	0.00	0.00	-1,266,434.49	0.00	2,092,975.29	0.00	0.00	0.00	18,167,757.41	0.00
北京致壹科技有限公 司	506,166.58	0.00	0.00	31,061.90	0.00	0.00	0.00	0.00	0.00	537,228.48	0.00
小计	19,724,544.52	1,600,000.00	0.00	-2,412,072.99	0.00	2,383,272.15	0.00	0.00	0.00	21,295,743.68	0.00
合计	19,724,544.52	1,600,000.00	0.00	-2,412,072.99	0.00	2,383,272.15	0.00	0.00	0.00	21,295,743.68	0.00

（1）湖南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西部天使（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其他股东增资导致其所有者权益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计算的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383,272.15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383,272.15 元；

（2）北京致壹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金百惠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18、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863,237.34	63,459,999.05	4,842,924.60	37,362,811.96	169,528,972.95
2.本期增加金额	104,769,243.37	47,765,880.41	8,624,116.30	33,988,337.24	195,147,577.32
(1) 购置	0.00	17,188,936.24	7,936,987.97	29,319,300.27	54,445,224.48
(2) 企业合并增加	104,769,243.37	28,763,543.71	550,879.33	1,906,046.80	135,989,713.21
(3) 其他增加	0.00	1,813,400.46	136,249.00	2,762,990.17	4,712,639.63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6,099,620.59	895,989.91	1,117,766.85	8,113,377.35
(1) 处置或报废	0.00	6,099,620.59	895,989.91	1,117,766.85	8,113,377.35
4.期末余额	168,632,480.71	105,126,258.87	12,571,050.99	70,233,382.35	356,563,172.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730,146.58	24,337,146.68	3,763,659.91	9,565,283.74	43,396,236.91
2.本期增加金额	21,287,236.95	37,393,045.01	1,374,799.97	13,632,488.63	73,687,570.56
(1) 计提	4,212,246.27	14,607,537.86	1,085,680.20	11,750,125.16	31,655,589.49
(2) 企业合并增加	17,074,990.68	20,972,106.69	152,870.77	1,571,551.62	39,771,519.76
(3) 其他增加	0.00	1,813,400.46	136,249.00	310,811.85	2,260,461.31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5,167,384.69	613,313.83	1,028,382.91	6,809,081.43
(1) 处置或报废	0.00	5,167,384.69	613,313.83	1,028,382.91	6,809,081.43
4.期末余额	27,017,383.53	56,562,807.00	4,525,146.05	22,169,389.46	110,274,726.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1,615,097.18	48,563,451.87	8,045,904.94	48,063,992.89	246,288,446.88
2.期初账面价值	58,133,090.76	39,122,852.37	1,079,264.69	27,797,528.22	126,132,736.0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2,686,666.93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南新华医疗视讯联播网	3,819,563.00	0.00	3,819,563.00	0.00	0.00	0.00
合计	3,819,563.00	0.00	3,819,563.00	0.00	0.00	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无。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21、工程物资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软件著作权	商标	合作渠道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0.00	0.00	8,537,141.00	22,285,262.96	400,816.00	10,566,700.00	41,789,919.96
2.本期增加金额	22,286,507.92	17,398,900.00	997,054.92	5,396,321.66	104,000.00	0.00	46,182,784.50
（1）购置	0.00	0.00	592,200.20	0.00	0.00	0.00	592,200.20
（2）内部研发	0.00	0.00	0.00	5,396,321.66	0.00	0.00	5,396,321.66
（3）企业合并增加	22,286,507.92	17,398,900.00	404,854.72	0.00	104,000.00	0.00	40,194,262.64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456.31	0.00	0.00	0.00	1,456.31
（1）处置	0.00	0.00	1,456.31	0.00	0.00	0.00	1,456.31
4.期末余额	22,286,507.92	17,398,900.00	9,532,739.61	27,681,584.62	504,816.00	10,566,700.00	87,971,248.1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0.00	0.00	3,208,797.75	10,851,880.11	61,266.70	990,628.13	15,112,572.69
2.本期增加金额	1,446,670.15	2,319,853.33	1,677,186.64	4,390,746.33	54,798.27	1,320,837.50	11,210,092.22
（1）计提	310,690.85	2,319,853.33	1,481,440.13	4,390,746.33	54,798.27	1,320,837.50	9,878,366.41
（2）企业合并增加	1,135,979.30	0.00	195,746.51	0.00	0.00	0.00	1,331,725.81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189.23	0.00	0.00	0.00	1,189.23
(1) 处置	0.00	0.00	1,189.23	0.00	0.00	0.00	1,189.23
(2) 企业处置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1,446,670.15	2,319,853.33	4,884,795.16	15,242,626.44	116,064.97	2,311,465.63	26,321,475.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期末账面价值	20,839,837.77	15,079,046.67	4,647,944.45	12,438,958.18	388,751.03	8,255,234.37	61,649,772.47
2.期初账面价值	0.00	0.00	5,328,343.25	11,433,382.85	339,549.30	9,576,071.87	26,677,347.2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31.4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lte 网络客户感知优化系统	0.00	2,033,974.85	0.00	2,033,974.85		0.00	0.00
lte 无线网络质量评估系统	0.00	1,077,949.02	0.00	1,077,949.02		0.00	0.00
面向 LTE 移动网络维护流程管理系统	0.00	245,454.49	0.00	0.00	0.00	0.00	245,454.49
一种物联网密集多信道无线通信方法	0.00	4,357,310.28	0.00	0.00	3,852,863.82	0.00	504,446.46
基于 MR 数据的 LTE 网络重叠覆盖定位系统	0.00	3,449,564.59	0.00	804,515.26	2,645,049.33	0.00	0.00
基于信令数据的 LTE 网络盲区识别系统	0.00	3,029,169.84	0.00	666,072.39	2,363,097.45	0.00	0.00

工业缝纫机物联网云平台	0.00	1,431,393.05	0.00	0.00	1,431,393.05	0.00	0.00
工业绣花机物联网云平台	0.00	1,635,941.60	0.00	0.00	1,635,941.60	0.00	0.00
缝纫机智能工厂管理系统	0.00	777,688.42	0.00	0.00	777,688.42	0.00	0.00
移动互联网广告大数据挖掘分析检测系统	0.00	291,117.49	0.00	291,117.49	0.00	0.00	0.00
用户数据立方透视系统 V1.0	0.00	107,574.80	0.00	107,574.80	0.00	0.00	0.00
目标多特征信息检索系统 V1.0	0.00	103,673.85	0.00	103,673.85	0.00	0.00	0.00
广告流量监测系统 V1.0	0.00	311,444.00	0.00	311,444.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8,852,256.28	0.00	5,396,321.66	12,706,033.67	0.00	749,900.95

其他说明：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具体依据	期末研发进度
lte 网络客户感知优化系统	2017 年 6 月	通过评审立项，项目开发工作开展，完成开发涉及方案并达到预期要求。	100%
lte 无线网络质量评估系统	2017 年 6 月	通过评审立项，项目开发工作开展，完成开发涉及方案并达到预期要求。	100%
面向 LTE 移动网络维护流程管理系统	2017 年 10 月	通过评审立项，项目开发工作开展，完成开发涉及方案并达到预期要求。	45%
一种物联网密集多信道无线通信方法	2017 年 8 月	通过评审立项，项目开发工作开展，完成开发涉及方案并达到预期要求。	80%
基于 MR 数据的 LTE 网络重叠覆盖定位系统	2017 年 12 月	通过评审立项，项目开发工作开展，完成开发涉及方案并达到预期要求。	70%
基于信令数据的 LTE 网络盲区识别系统	2017 年 12 月	通过评审立项，项目开发工作开展，完成开发涉及方案并达到预期要求。	70%
移动互联网广告大数据挖掘分析检测系统	2017 年 1 月	通过评审立项，项目开发工作开展，完成开发涉及方案并达到预期要求。	100%
用户数据立方透视系统 V1.0	2017 年 4 月	通过评审立项，项目开发工作开展，完成开发涉及方案并达到预期要求。	100%
目标多特征信息检索系统 V1.0	2017 年 4 月	通过评审立项，项目开发工作开展，完成开发涉及方案并达到预期要求。	100%
广告流量监测系统 V1.0	2017 年 7 月	通过评审立项，项目开发工作开展，完成开发涉及方案并达到预期要求。	100%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862,407.21	0.00	0.00	0.00	0.00	862,407.21
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84,072.77	0.00	0.00	0.00	0.00	7,684,072.77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892,668,141.83	0.00	0.00	0.00	0.00	892,668,141.83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0.00	755,580,776.59	0.00	0.00	0.00	755,580,776.59
合计	901,214,621.81	755,580,776.59	0.00	0.00	0.00	1,656,795,398.40

商誉的计算过程:

①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9 日作价 3,000,000.00 元收购了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6.67% 的权益，以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862,407.21 元，确认为与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②本公司原持有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2008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3,500,000.00 元，取得了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 的权益。收购后，本公司共持有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7,684,072.77 元，确认为与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③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全资子公司。合并商誉 892,668,141.83 元，系以交易价格 1,000,000,000.00 元与合并日天河鸿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7,331,858.17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天河鸿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可辨认净资产 99,377,933.17 元与按联信评估《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456 号中估值确认而账面未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10,600,700.00 元，并扣除因可辨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646,775.00 元）之间的差额确定。

④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系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全资子公司。合并商誉 755,580,776.59 元，系以交易价格 1,000,000,000.00 元与合并日倍泰健康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44,419,223.41 元（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6037800115 号）审定的倍泰健康 2017 年 4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 206,320,852.60 元与按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619 号）中评估增值的固定资产 21,656,292.17 元和无形资产 5,662,420.55 元、估值确认而账面未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17,502,900.00 元，并扣除因上述资产评估增值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723,241.91 元）之间的差额确定。

（2）商誉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况。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①本公司期末将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管理层根据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行业资质、服务市场、自收购以来的财务指标、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等方面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购买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现象。

②本公司期末将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管理层根据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行业资质、服务市场、自收购以来的财务指标、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等方面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购买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

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现象。

③本公司期末将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管理层根据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业资质、服务市场、自收购以来的财务指标、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等方面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购买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现象。

④本公司期末将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管理层根据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的行业资质、服务市场、自收购以来的财务指标、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等方面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购买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现象。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租金、装修费	688,014.43	0.00	123,229.44	13,150.00	551,634.99
企业邮箱使用费	0.00	47,169.81	11,792.46	0.00	35,377.35
视频版权合作运营费	0.00	280,660.37	46,776.72	0.00	233,883.65
合计	688,014.43	327,830.18	181,798.62	13,150.00	820,895.99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956,514.63	11,614,076.30	46,052,656.25	7,152,691.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36,524.20	236,723.77	519,287.50	129,821.88
可抵扣亏损	0.00	0.00	0.00	0.00
预提费用、暂估成本	85,803,818.60	12,870,572.79	95,803,818.60	14,370,572.79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9,227,126.22	1,384,068.93
递延收益	67,361.63	10,104.24	234,028.31	35,104.25
预计负债	1,546,945.17	232,041.78	845,927.88	126,889.18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12,976,257.77	2,760,731.53	15,203,062.41	3,800,765.60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调整	5,363,332.63	804,499.90	3,481,770.24	522,265.54
开发支出调整	2,510,556.03	376,583.40	2,747,400.94	412,110.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641,288.00	2,196,193.20	0.00	0.00

限制性股票费用	2,172,982.34	331,609.08	0.00	0.00
合计	202,075,581.00	31,433,135.99	174,115,078.35	27,934,290.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8,503,325.03	8,233,105.94	9,606,884.37	2,398,639.84
合计	48,503,325.03	8,233,105.94	9,606,884.37	2,398,639.84

注：按暂时性差异的类别列示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以及相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31,433,135.99	0.00	27,934,29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8,233,105.94	0.00	2,398,639.8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10.06	687.50
可抵扣亏损	11,653,332.64	2,367,174.60
合计	11,654,142.70	2,367,862.1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0.00	0.00	--
2019	673,864.35	0.00	--
2020	10,663,038.43	6,938,095.28	--
2021	15,950,176.76	2,530,603.10	--

2022	23,327,338.96	0.00	--
合计	50,614,418.50	9,468,698.38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609,572.52	738,991.74
待抵扣进项税	105,566.04	0.00
合计	1,715,138.56	738,991.74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25,905.22	0.00
保证借款	7,900,000.00	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0.00
合计	58,225,905.22	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36,495,504.22	343,656,594.25
1-2 年	38,925,951.94	33,208,081.79
2-3 年	13,945,588.19	4,417,268.71
3 年以上	3,669,678.82	2,030,318.81
合计	493,036,723.17	383,312,263.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巴中惠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484,777.89	未结算
广州域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176,172.61	未结算
山东天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62,199.59	未结算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206,868.90	未结算
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	1,538,661.16	未结算
广州润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10,558.72	未结算
湛江市银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71,788.76	未结算
深圳市柯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16,796.77	未结算
佛山市宏威通信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173,872.47	未结算
合计	21,541,696.87	--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本公司部分项目在与客户结算收款后，本公司才与外协方结算付款。账龄1年以上以上的应付账款多是因为客户尚未与本公司结算，因而本公司未与外协方结算付款所致。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6,190,772.40	142,638,341.78
1 年以上	20,048,243.49	0.00
合计	86,239,015.89	142,638,341.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12,967,997.42	尚未验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3,513,061.84	尚未验收
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1,226,487.77	尚未验收
合计	17,707,547.03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905,628.62	519,328,205.46	517,325,876.18	61,907,957.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2,030.73	41,468,521.65	41,020,407.69	810,144.69
三、辞退福利	0.00	109,901.50	109,901.50	0.00
合计	60,267,659.35	560,906,628.61	558,456,185.37	62,718,102.5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209,957.13	473,114,439.38	471,376,713.89	60,947,682.62
2、职工福利费		10,512,446.88	10,512,446.88	0.00
3、社会保险费	188,892.33	22,331,517.91	21,994,935.03	525,475.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2,818.38	19,253,685.88	18,951,254.22	465,250.04
工伤保险费	10,826.48	1,428,107.92	1,411,049.35	27,885.05
生育保险费	15,247.47	1,649,724.11	1,632,631.46	32,340.12
4、住房公积金	367,544.48	8,618,542.90	8,669,956.99	316,130.3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234.68	4,743,258.39	4,763,823.39	118,669.68

6、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0.00	8,000.00	8,000.00	0.00
合计	59,905,628.62	519,328,205.46	517,325,876.18	61,907,957.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5,605.74	39,535,589.84	39,108,813.65	772,381.93
2、失业保险费	16,424.99	1,932,931.81	1,911,594.04	37,762.76
合计	362,030.73	41,468,521.65	41,020,407.69	810,144.69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470,975.43	22,461,158.24
企业所得税	19,651,045.46	7,551,649.31
个人所得税	1,366,539.03	1,270,064.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4,815.13	718,136.94
教育费附加	1,517,532.40	527,429.45
市区堤围防护费	29.80	90,214.81
印花税	339,031.59	127,454.63
文化事业建设费	27,965.31	7,598.61
土地使用税	183,858.08	0.00
房产税	1,849,109.29	0.00
合计	60,500,901.52	32,753,706.55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1,666.67	0.00
合计	81,666.67	0.00

40、应付股利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取的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4,169,816.58	2,596,255.37
与外单位的往来款	11,266,490.28	13,295,725.50
应付员工报销款	43,545,592.90	49,915,261.91
关联方往来	0.00	1,118.60
应付合并对价款	79,263,310.00	200,000,000.00
限制性股票款回购义务	79,379,376.00	0.00
应付业绩承诺奖励款	2,813,835.25	0.00
其他	25,674.34	113,603.04
合计	220,464,095.35	265,921,964.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万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798,524.00	按协议约定时间还款
樟树市汇智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201,476.00	按协议约定时间还款
合计	50,000,000.00	--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山开发区视频监控系统三期项目维护费	1,126,114.90	1,552,246.51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维保费	1,546,945.17	845,927.88	根据合同条款预计的免费维修费。
合计	1,546,945.17	845,927.88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4,028.31	1,059,582.58	166,666.68	1,126,944.21	未验收的政府补助项目
合计	234,028.31	1,059,582.58	166,666.68	1,126,944.2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额					
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234,028.31	0.00	0.00	166,666.68	0.00	0.00	67,361.63	与资产相关
智慧健康云服务平台在社区的应用示范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1,059,582.58	1,059,582.5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4,028.31	0.00	0.00	166,666.68	0.00	1,059,582.58	1,126,944.21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3,930,136.00	94,909,442.00	0.00	355,144,108.00	0.00	450,053,550.00	893,983,686.00

其他说明：

（1）根据本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2016年度）会议和2017年4月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章程修订规定，本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3,930,1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355,144,1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99,074,244股。

（2）根据2016年9月、2016年9月、2017年11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九次会议以及2016年11月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3号）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加股本人民币39,353,478.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20,646,522.00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增加股本人民币44,018,264.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12,610,621.39元。本次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82,445,986.00元。

（3）根据本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规定，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3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9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88元。其中，

被授予权益的4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最终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30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37,700.00股，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88元，增加股本11,537,700.00元，资本公积67,811,923.46元。本次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893,983,686.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67,596,443.25	1,001,069,066.85	356,744,248.10	2,111,921,262.00
其他资本公积	0.00	4,556,254.49	0.00	4,556,254.49
合计	1,467,596,443.25	1,005,625,321.34	356,744,248.10	2,116,477,516.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原因：详见“53、股本”变动说明第1至第3点。公司本年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355,144,108股；

（2）公司本年购买子公司基本立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9%，本公司按照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异，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1,600,140.10元。

（3）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原因：

1）联营企业湖南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西部天使（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增资导致其所有者权益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计算的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2,383,272.15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383,272.15元；

2）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2,172,982.34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限售股	0.00	79,379,376.00	0.00	79,379,376.00
合计	0.00	79,379,376.00	0.00	79,379,376.00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4,641,288.00	0.00	-2,196,193.20	-12,445,094.80	0.00	-12,445,094.8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14,641,288.00	0.00	-2,196,193.20	-12,445,094.80	0.00	-12,445,094.8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0.00	-14,641,288.00	0.00	-2,196,193.20	-12,445,094.80	0.00	-12,445,094.80

58、专项储备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277,282.23	5,775,742.50	0.00	42,053,024.73
合计	36,277,282.23	5,775,742.50	0.00	42,053,024.7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额为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10%计提。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9,553,900.23	260,744,105.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9,553,900.23	260,744,105.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326,209.94	170,738,276.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75,742.50	8,055,664.9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514,410.88	13,872,816.7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9,589,956.79	409,553,900.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81,069,715.00	2,006,265,039.12	1,820,949,946.65	1,409,812,960.47
其他业务	1,393,546.82	1,109,627.82	0.00	0.00
合计	2,582,463,261.82	2,007,374,666.94	1,820,949,946.65	1,409,812,960.47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78,394.71	5,742,650.37
教育费附加	5,937,983.39	4,158,316.65
房产税	1,078,434.79	357,634.13
土地使用税	50,524.75	3,858.48
车船使用税	6,241.66	0.00
印花税	1,858,670.65	1,515,406.33

营业税	0.00	2,856,142.42
堤围防护费	7,185.11	0.00
文化事业建设费	96,615.44	11,424.00
合计	17,214,050.50	14,645,432.38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171,571.53	12,071,803.97
办公费	7,535,449.61	3,885,557.41
业务招待费	11,368,712.35	8,330,840.06
差旅费	6,086,343.81	3,246,768.38
维保费	257,145.60	128,064.89
折旧费	747,524.74	98,451.47
运费	5,902,001.18	1,853,715.05
服务费	750,650.43	1,273,758.64
仓储费	232,389.13	338,691.15
合计	54,051,788.38	31,227,651.02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与开发费	91,381,054.50	66,635,012.45
职工薪酬	79,530,829.06	59,048,986.90
办公费	16,065,384.79	13,140,633.33
差旅费	9,740,068.03	6,320,725.9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456,435.58	10,148,292.41
无形资产摊销	7,157,656.00	5,790,732.11
折旧费	4,928,331.02	3,510,013.11
业务招待费	8,191,802.04	4,738,942.82
税费	478,581.67	633,865.51
物料消耗	477,466.62	437,842.82
股份支付	2,172,982.34	0.00
业绩承诺奖励款	2,813,835.25	0.00

其他	33,885.13	1,633.15
合计	233,428,312.03	170,406,680.57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77,262.71	9,062.50
减：利息收入	12,084,713.02	7,296,160.58
汇兑损益	633,957.49	-23,132.44
融资费用	824,840.46	0.00
金融机构手续费	593,797.74	513,676.28
合计	-8,254,854.62	-6,796,554.24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077,737.36	12,694,336.80
二、存货跌价损失	3,735,764.42	0.00
合计	25,813,501.78	12,694,336.80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2,072.99	-3,006,007.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338,767.98
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68,136.47	5,892,116.83
合计	456,063.48	3,224,876.90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04,263.34	-439,490.20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267.08	-506.52
合计：	-704,530.42	-439,996.72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研发后补助专项资金	785,400.00	--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	725,100.00	--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研发后补助专项资金	1,667,900.00	--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研发后补助专项资金	785,400.00	--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9,000.00	--
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166,666.68	--
松江财政管理所扶持资金	840,000.00	--
软件收入即征即退	1,473,517.79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4,500.00	--
重点出口企业境外展会补贴	90,000.00	--
广州科创委租金补贴	22,000.00	--
合计	6,569,484.47	--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019,953.95	8,336,004.51	2,019,953.95
不用支付的款项	216,463.83	18,712.04	216,463.83
赔偿款	192,946.48		192,946.48
其他	117,749.16	176,356.83	117,749.16
合计	2,547,113.42	8,531,073.38	2,547,11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 2016 年度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企业薪酬调查工作经费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45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北京市社保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17,551.23		与收益相关
东城区企业扶持资金	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是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企业稳岗补贴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8,266.00		与收益相关
凉山彝族自治州就业服务管理局稳岗补贴	凉山彝族自治州就业服务管理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43,053.11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是	157,973.61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补贴款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108,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企业贡献奖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是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深圳	深圳市中小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	是	是	94,660.00		与收益相关

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	企业服务署		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广州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下拨服务外包扶持资金款	广州天河软件园管委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166,666.68	与资产相关
松江财政管理所扶持资金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财政管理事务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是		9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249,670.97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研发补助款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是		2,185,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奖励人才款	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是		107,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付版权登记资质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是		1,26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	广州社保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是		2,435,400.00	与收益相关

金拨款								
2015 年广州市社保局工伤保险奖励款	广州社保局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是		1,682.53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技术市场促进专项补贴	广州市版权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社保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17,924.33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补助		是	是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019,953.95	8,336,004.51	--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33,750.00	0.00	133,750.00
赔偿款、滞纳金	1,014,541.30	8,425.46	1,014,541.30
其他	9,386.03	4,326.82	9,386.03
合计	1,157,677.33	12,752.28	1,157,677.33

73、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184,711.85	33,592,399.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8,133.66	-38,907.57
合计	43,516,578.19	33,553,492.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0,546,250.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081,937.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35,224.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52,453.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44,249.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0,318.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21,253.6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49,792.9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840,538.6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406,389.55
所得税费用	43,516,578.19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其他综合收益。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115,920.63	8,341,028.28
利息收入	11,904,825.52	7,296,160.58
收到保证金、往来款及代垫款	136,614,696.73	158,389,893.63
合计	155,635,442.88	174,027,082.4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94,764,987.17	74,193,161.57
支付保证金、往来款及代垫款	154,587,150.05	177,244,937.76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1,153,128.93	0.00
合计	250,505,266.15	251,438,099.3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函、票据保证金等	19,609,586.45	6,659,604.61
合计	19,609,586.45	6,659,604.6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函、票据保证金等	32,172,981.84	12,389,028.00
融资费用	824,840.46	0.00
合计	32,997,822.30	12,389,028.00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7,029,672.24	166,709,148.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813,501.78	12,694,336.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655,589.49	13,765,955.87
无形资产摊销	9,878,366.41	6,105,042.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798.62	51,34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4,530.42	439,996.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02,772.13	9,06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6,063.48	-3,224,87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642.15	209,22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8,775.81	-248,135.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730,092.70	32,731,305.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9,547,554.38	-161,523,880.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06,902.32	34,719,585.32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31,474.59	102,438,113.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5,415,712.38	1,100,530,477.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0,530,477.08	268,649,372.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114,764.70	831,881,104.8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10,736,690.00
其中：	--
购买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现金	410,736,69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1,711,590.13
其中：	--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合并日货币资金	91,711,590.1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0,000,000.00
其中：	--
购买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支付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69,025,099.87
--------------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95,415,712.38	1,100,530,477.08
其中：库存现金	18,225.15	45,159.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5,315,666.68	1,100,485,318.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1,820.55	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415,712.38	1,100,530,477.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658,276.24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86,156,458.77	综合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20,839,837.77	综合授信抵押
合计	149,654,572.78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055,691.40
其中：美元	620,686.58	6.5342	4,055,691.40
应收账款	--	--	17,554,042.83
其中：美元	2,686,486.92	6.5342	17,554,042.83
应付账款	--	--	19,145,557.74
其中：美元	2,930,053.83	6.5342	19,145,557.7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不适用

80、套期

不适用。

81、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30 日	1,000,000,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7 年 04 月 30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	362,551,147.91	51,966,368.96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11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方炎林、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睿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李培勇、深圳市播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樟树市齐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莫懿、樟树市尽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赵宏田、周松庆、张彦彬、王有禹、胡兵及王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倍泰健康100%的股权。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3号）。

2017年4月17日，倍泰健康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方炎林等16名交易对方所持倍泰健康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倍泰健康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44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560,0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0.00
--其他	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44,419,223.4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55,580,776.5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评估的倍泰健康整体价值为基准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按照收益法评估的倍泰健康整体价值大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62,684,367.41	317,862,754.69
货币资金	91,816,044.03	91,816,044.03
应收款项	98,051,659.34	98,051,659.34
存货	35,922,414.79	35,922,414.79
固定资产	96,218,193.45	74,561,901.28
无形资产	38,862,536.83	15,697,21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3,294.87	1,523,294.87
其他流动资产	13,339.82	13,33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884.28	276,884.28
负债：	118,030,069.00	111,306,827.09
借款	48,250,000.00	48,250,000.00
应付款项	63,056,827.09	63,056,82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23,241.91	1,114,202.71
净资产	244,654,298.41	206,555,927.60
减：少数股东权益	235,075.00	235,075.00
取得的净资产	244,419,223.41	206,320,852.60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7年8月5日取得了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湖南新化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此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7年9月27日取得了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基本立子（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此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基本立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7年11月23日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批准的宜通世纪物联网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此公司为我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通信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通信技术服务、系统产品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通信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曼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1.00%		投资
广西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	南宁	信息技术及网络服务	80.00%		设立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爱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技术及网络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天河鸿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基本立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及销售	60.00%		设立
基本立子（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技术服务		60%	设立
湖南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	长沙	信息技术及网络服务	70.00%		设立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健康产品销售、健康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健康产品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电广康健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健康产品销售、健康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重庆汇康方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健康产品销售、健康服务		5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宜通世纪物联网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湖南新华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	长沙	文化娱乐活动组织策划、咨询、广告代理等		70.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曼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361,846.92	0.00	2,765,198.22
广西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1,434,100.08	0.00	-3,869,643.30
基本立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8,772,997.21	0.00	94,449.10
湖南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473,164.31	0.00	-502,541.3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曼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145,384.77	2,749,958.17	19,895,342.94	14,063,834.94	0.00	14,063,834.94	7,142,186.21	2,868,120.75	10,010,306.96	675,307.90	0.00	675,307.90
广西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14,605.97	5,622,634.43	11,837,240.40	20,085,456.86	0.00	20,085,456.86	3,967,723.13	7,566,642.84	11,534,365.97	12,837,082.04	0.00	12,837,082.04
基本立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90,257.59	2,665,466.43	11,955,724.02	3,720,601.28	0.00	3,720,601.28	7,718,785.43	64,417.25	7,783,202.68	384,965.51	0.00	384,965.51
湖南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13,646.48	4,015,404.20	9,629,050.68	104,188.65	0.00	104,188.65	7,264,268.10	878,272.52	8,142,540.62	307,130.89	0.00	307,130.8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曼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677,890.57	-4,820,095.75	-4,820,095.75	-8,888,986.56	3,780,180.42	-3,399,402.58	-3,399,402.58	-6,772,104.62
广西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2,307.97	-7,170,500.39	-7,170,500.39	-3,623,714.06	2,043,741.64	-6,336,747.53	-6,336,747.53	-4,776,993.62
基本立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1,763.90	-18,330,114.43	-18,330,114.43	-16,240,777.00	0.00	-1,768,762.83	-1,768,762.83	-1,467,789.10
湖南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470.16	-4,910,547.70	-4,910,547.70	-5,461,645.97	0.00	-764,590.27	-764,590.27	-1,879,959.3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期初对基本立子持股比例为 51%，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与樟树市天河星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河星辰”）签署《增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由公司和天河星辰认缴基本立子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 1980 万元，天河星辰以货币资金认缴 102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基本立子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基本立子 60% 的股权，天河星辰持有基本立子 40% 的股权。《增资协议》约定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基本立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和亏损，由股东按在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基本立子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本公司按照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异，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1,600,140.10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基本立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4,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5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899,859.90
差额	1,600,140.1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600,140.10
调整盈余公积	0.00
调整未分配利润	0.00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西部天使(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		16.51%	权益法
湖南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长沙	通信技术服务	8.50%		权益法
北京致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开发		45.00%	权益法
国德联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及销售		30.00%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2015 年 6 月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与尤江云、邹仕洪、同华控股有限公司、李茗柯、肖平、陈耀伟、叶嵘、袁雨晨共同签订的《关于西部天使(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该协议中提到，增资完成后，西部天使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北京宜通有权委派 1 人担任西部天使董事。根据 2017 年 12 月西部天使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规定，西部天使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北京宜通可推荐一位董事会成员。按照以上条款，北京宜通对西部天使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使用权益法核算。

2017 年 11 月本公司与寸怀诚、王振共同签订的《湖南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湖南宜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本公司推荐一名董事、一名监事。按照以上条款，公司对湖南宜通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使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西部天使(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西部天使(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22,981.51	8,570,660.19
非流动资产	20,397,989.19	15,332,641.53

资产合计	21,620,970.70	23,903,301.72
流动负债	304,234.00	108,393.78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304,234.00	108,393.7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316,736.70	23,794,907.9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126,252.78	2,299,711.98
调整事项	15,041,504.63	15,041,504.63
--商誉	15,041,504.63	15,041,504.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167,757.41	17,341,216.6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0.00	0.00
营业收入	1,168,675.65	1,220,640.54
净利润	-7,823,253.40	-8,642,408.2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7,823,253.40	-8,642,408.2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127,986.27	2,383,327.9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145,638.50	-841,672.09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1,145,638.50	-841,672.09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信用风险**

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风险评级管理办法，通过对已有客户进行信用评级，每周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监控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16,185,366.25 元，占资产总额的 20.13%，由于欠款单位主要集中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以及爱立信和诺基亚-西门子通信设备商等客户，公司凭借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稳定、全面和高效的专业技术服务，彼此之间已经形成稳定的、互相依存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不能到期偿还风险较小。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浮息银行存款、浮息借贷承受现金流利率风险。公司尚未制定政策管理其利率风险，但管理层将密切监控利率风险，并

于有需要时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措施不能使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收支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措施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8.58 万元（2016 年未有借款）。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185,358,712.00	0.00
合计：	185,358,712.00	0.00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436,495,504.22	56,541,218.95	493,036,723.17	343,656,594.25	39,655,669.31	383,312,263.56
预收账款	66,190,772.40	20,048,243.49	86,239,015.89	142,638,341.78	0.00	142,638,341.78
其他应付款	64,735,671.57	155,728,423.78	220,464,095.35	262,468,027.97	3,453,936.45	265,921,964.42
合计	567,421,948.19	232,317,886.22	799,739,834.41	748,762,964.00	43,109,605.76	791,872,569.7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358,712.00	0.00	0.00	185,358,712.00
（1）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2）权益工具投资	185,358,712.00	0.00	0.00	185,358,712.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三）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85,358,712.00	0.00	0.00	185,358,712.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为公司通过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联通A股股票，在计量日以联通A股在交易所的收盘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童文伟	共同实际控制人
史亚洲	共同实际控制人
钟飞鹏	共同实际控制人
唐 军	共同实际控制人
刘 昱	共同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5名自然人股东于2008年5月1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协议时合计持有本公司59.56%股权），各方同意共同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本公司的股东权利，有效期自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作为本公司直接股东之日止。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5名自然人股东于2017年12月31日合计持有本公司30.56%股权。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国德联科（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费	81,716.75	--	否	0.00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925,700.00	4,971,260.00

（8）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30,053.27	1,502.66
其他应收款	国德联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2,800.00	7,640.00	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湖南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0.00	1,118.60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9,379,376.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授予价格为 6.88 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授予完成登记日后的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次解锁。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 35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88 元。其中，被授予权益的 4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最终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郭汉鹏等 30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37,7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88 元。上述增资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6037800136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上市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按照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数为 766.07 万股，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其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按照两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数为 387.70 万股，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其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评估结果进行测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172,982.3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172,982.34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倍泰健康业绩对赌承诺

2016年9月30日，公司与与方炎林、李培勇、赵宏田、周松庆、张彦彬、王有禹、胡兵、王崑、深圳电广、睿日投资、尽皆投资、齐一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2016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业绩补偿承诺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补偿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倍泰健康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4,600万元；2016年度和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1,100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9,800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1,100万元。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倍泰健康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向本公司支付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合

计数×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如果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超出部分的 30%将作为奖励对价由本公司或倍泰健康向睿日投资支付，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2）广发银行抵押、担保、质押借款事宜

2016年6月，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如下表所示的保证合同，为编号为10203216015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0203216015-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	方炎林、李询、李培勇
10203216015-0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	分公司
10203216015-03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质押	本公司
10203216015-04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质押	本公司
10203216015-05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质押	方炎林
10203216015-06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质押	李询
10203216015-07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质押	李培勇
10203216015-08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质押	本公司
10203216015-09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质押	本公司

该合同下截至报告日借款已经还清。

2017年7月，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2017）深银综授额字第000181号-担保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编号（2017）深银综授额字第000181号《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明细见如下表《抵押财产清单》：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明文件名称及文号
1	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192A	粤房地产证莞字第2400762179号
2	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192B	粤房地产证莞字第2400762180号
3	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192C	粤房地产证莞字第2400762181号
4	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192D	粤房地产证莞字第2400762182号

5	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192E	粤房地产证莞字第2400762183号
6	工业用地（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东府国用（2014）第特55号

（3）交通银行借款事项

2016年11月11日，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罗保201611101号的保证合同、与深圳市高新投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A201601581号的保证合同；，为编号为交银深罗小借字2016111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合同下载截至报告日借款已经还清。

（4）浦发银行借款事项

2017年04月28日，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B7917201728045902号的保证合同；为编号为7917201728045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合同下载截至报告日未还贷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编号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截止至报告日贷款余额
1	10,000,000.00	5.655%	2017/5/12	2018/5/12	7,9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	—	7,900,000.00

（5）平安银行借款事项

2017年11月30日，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穗创-贷字20171121001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公司对此提供担保，公告编号为2017-126，该合同下载截至报告日未还贷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编号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截止至报告日贷款余额
1	50,000,000.00	5.8725%	2017/11/30	2018/5/3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6）车辆抵押事项

2017年05月19日，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MB-A784801000号的车贷抵押贷款合同，方炎林作为保证人，抵押物为奔驰汽车（车牌号：粤B0T02L），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账面净值为652,123.67元。

2、或有事项

无。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3,983,6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5,593,167.99 元人民币（含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报告制度等为依据，并以产品及服务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公司有 4 个重要的报告分部，分别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通信网络设备销售、健康测量、物联网。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本公司未有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资产根据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如果多个经营分部共同承担的负债相关的费用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该共同承担的负债也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

各分部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通信服务及设备	医疗设备及服务	物联网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153,295,883.08	362,551,147.91	67,461,661.50	-845,430.67	2,582,463,261.82
营业成本	1,718,759,023.61	250,422,497.45	38,569,665.96	-376,520.08	2,007,374,666.94
资产总额	3,134,892,605.26	1,281,719,549.09	211,770,215.45	-76,335,027.50	4,552,047,342.30
负债总额	783,804,870.29	233,298,045.43	53,534,204.91	-77,337,600.00	993,299,520.6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0,027,808.32	100.00%	42,001,382.09	7.37%	528,026,426.23	469,012,734.74	100.00%	35,241,547.78	7.51%	433,771,186.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70,027,808.32	100.00%	42,001,382.09	7.37%	528,026,426.23	469,012,734.74	100.00%	35,241,547.78	7.51%	433,771,186.9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19,252,818.56	25,962,640.93	5.00%
1 至 2 年	22,918,527.07	2,291,852.71	10.00%
2 至 3 年	17,636,967.80	3,527,393.56	20.00%
3 年以上	10,219,494.89	10,219,494.89	100.00%
合计	570,027,808.32	42,001,382.09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23,107.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法回收的应收款项	763,272.97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48,404,123.52	26.03%	10,841,373.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42,970,941.32	7.54%	2,172,184.8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41,635,082.50	7.30%	2,085,751.4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39,757,394.95	6.97%	2,859,962.9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9,368,411.83	6.91%	2,168,702.69
合计	312,135,954.12	54.75%	20,127,975.1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890,671.45	100.00%	8,778,679.93	15.99%	46,111,991.52	72,350,330.57	99.86%	6,044,756.02	8.35%	66,305,574.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98,494.10	0.14%	98,494.10	100.00%	0.00
合计	54,890,671.45	100.00%	8,778,679.93	--	46,111,991.52	72,448,824.67	100.00%	6,143,250.12	--	66,305,574.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3,873,244.17	1,693,662.21	5.00%
1 至 2 年	12,470,990.01	1,247,099.00	10.00%
2 至 3 年	3,385,648.19	677,129.64	20.00%
3 年以上	5,160,789.08	5,160,789.08	100.00%
合计	54,890,671.45	8,778,679.9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33,923.9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8,494.1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35,358,439.65	24,202,743.26
周转备用金	11,492,310.86	13,296,273.91
外单位往来款	8,015,390.18	34,567,500.77
其他	24,530.76	49,034.14
子公司往来款	0.00	303,219.32
关联方往来款	0.00	30,053.27
合计	54,890,671.45	72,448,824.6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21,634.00	一至三年以上	9.51%	1,382,094.45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20,208.00	一至三年	8.05%	232,260.4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往来款、保证金	3,954,580.05	一至三年以上	7.20%	1,970,409.1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保证金	3,277,777.84	一至三年	5.97%	217,888.8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往来款、保证金	2,588,338.52	一至三年以上	4.72%	394,647.23
合计	--	19,462,538.41		35.45%	4,197,300.1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11,773,292.70	0.00	2,111,773,292.70	1,087,653,838.18	0.00	1,087,653,838.1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86,543.80	0.00	2,286,543.80	1,877,161.33	0.00	1,877,161.33
合计	2,114,059,836.50	0.00	2,114,059,836.50	1,089,530,999.51	0.00	1,089,530,999.5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64,260.11	0.00	20,164,260.11	0.00	0.00
广西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0	0.00	0.00	12,000,000.00	0.00	0.00
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8,627,338.18	56,617.31	0.00	28,683,955.49	0.00	0.00
广东曼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326,500.00	10,484.69	0.00	8,336,984.69	0.00	0.00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0	257,960.83	0.00	1,000,257,960.83	0.00	0.00
基本立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0	15,100,000.00	0.00	20,200,000.00	0.00	0.00
湖南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00,000.00	5,400,000.00	0.00	14,000,000.00	0.00	0.00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0.00	1,000,130,131.58	0.00	1,000,130,131.58	0.00	0.00
宜通世纪物联网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0.00	0.00
合计	1,087,653,838.18	1,024,119,454.52	0.00	2,111,773,292.70	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宜通 华盛科技 有限公司	1,877,161.33	850,000.00	0.00	-730,914.39	0.00	290,296.86	0.00	0.00	0.00	2,286,543.80	0.00
小计	1,877,161.33	850,000.00	0.00	-730,914.39	0.00	290,296.86	0.00	0.00	0.00	2,286,543.80	0.00
合计	1,877,161.33	850,000.00	0.00	-730,914.39	0.00	290,296.86	0.00	0.00	0.00	2,286,543.80	0.00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2,138,384.16	1,288,383,027.02	1,211,403,004.48	1,000,411,499.17
其他业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02,138,384.16	1,288,383,027.02	1,211,403,004.48	1,000,411,499.17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8,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0,914.39	-1,263,482.98
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02,915.48	5,892,116.83
合计	1,172,001.09	12,628,633.85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4,530.4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15,920.6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68,136.47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8,494.1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517.86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8,465.2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151.14	--
合计	7,316,886.56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8%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4%	0.26	0.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无。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文本；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钟飞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3月30日